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 三 一 二 次 会 议 (复 会 一)

2001 年 4 月 23 日 星 期 一 下 午 3 时 举 行

纽 约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成员: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 中国 王英凡先生
-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 法国 莱维特先生
- 爱尔兰 瑞安先生
-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 马里 乌瓦纳先生
- 毛里求斯 尼武尔先生
- 挪威 科尔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 突尼斯 马吉杜卜先生
-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S/2001/33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下午 3 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和尼泊尔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塔耶伯先生（印度尼西亚）、朗克里先生（以色列）和沙尔马先生（尼泊尔）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提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贤三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大岛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请大岛先生发言，对辩论迄今所作的评论和所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大岛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让我在安理会辩论的这一时刻作一些简要的评论。首先，让我指出，使我印象深刻的是，安理会重视这个问题，并且致力于确定实际的步骤，从表达意图转向真正的执行行动。具体地说，我注意到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通过确保在和平行动的设计和规划中考虑到保护平民，把旨在加强在实地保护平民的更好的措施结合起来。如若干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确定一个清单似乎是这方面的一个非常实际和有益的措施。

同样，在这方面，我支持安理会主席和其它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行动部）之间建立一个交叉小组，以确保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在授权和平行动的过程中得到充分的处理。作为秘书处中保护平民的中心点，我厅，即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随时准备

在这方面承担更加积极的作用。我敦促安理会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履行这一重要的作用。

在其通报和日常的活动中，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将寻求突出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并将之纳入主流，为此，我将利用就刚果民主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进行通报的机会。

正如许多代表团已经指出的那样，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联合国任务的核心，也是在实地的许多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日常工作的主要议题。因此，让我简要地重申在这方面的一些最重要的要点。

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及其政府。国际行动只能是辅助性的，决不能取代这一责任。武装团体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负有直接的责任来保护平民，并且不得对他们进行攻击。鉴于今天的武装冲突都具有内部性质，基于诸如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核心原则，以及在不使这些团体的要求合法化的情况下，与武装团体进行结构性人道主义对话，这是必不可少的。最后，在冲突由于流离失所者大规模跨越边界流动而具有区域层面的情况下，有必要采取区域性办法来解决危机。我注意到，这些就是秘书长报告（S/2001/331）中所体现的某些主要问题。

我谨借此机会对今天上午辩论中提出的某些实际建议作出简要的答复，并概述我厅及其人道主义伙伴为实际改善保护平民而正在采取或设想的若干实际的步骤。在这一点上，我谨呼吁安理会积极支持执行这些步骤。

首先，为了象许多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为准入谈判确定更好协调和更具创造性的办法，秘书长已经要求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为准入谈判和战略制订一本最佳措施和指导方针的手册。它将包括以下方面的标准：援助机构的接触和脱离接触、条件方面的要求、放行程序、需求评估、监督救济和援助的运送、以及其它原则。基于过去的经验，我厅将在这个问题上起主导作用，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进行密切的合作。作为这方面的一个首要步骤，已经设立一个由关

键机构组成的小组；它将在下个月举行首次工作会议，随后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核准一个恰当的机制，以便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一直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保障的问题上进行工作。在这点上，我也希望提到，非政府组织在日常的基础上进行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非政府组织在为易受伤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方面是联合国各机构的必不可少的伙伴。虽然它们的国内和国际人员，象联合国人员一样日益成为遭受攻击的目标，但目前的安全构架并没有充分地解决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因此，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已经组成一个工作小组，来加强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在实地就这一问题进行合作。作为我定期就保护平民通报最新情况的一部分，我也随时准备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有关这些问题的结果和进展的最新情况。

第二，有效协调能够大大加强对平民的保护，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了从最近的外地活动中吸取教训，以期加强协调安排的增值特点，本厅对人道主义协调进行了研究。初步草案指出需要在各机构、捐助者和其他有关行动者之间进行早期地面协调。

我还要提到提出的关于切实执行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的 54 条建议的一些其他提议。我欢迎关于设立一个非正式安理会工作小组的主张，以促进安理会和秘书处之间在这一问题上的交互进程。然而，作为第一步，我要鼓励安理会象挪威大使建议的那样，制订执行这些建议的明确的行进图。在这一方面，人道协调厅随时准备与安理会密切合作，以制订一份具有明确时限的行进图，目的在于确定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各自作用，以及将每个实体执行的建议分类并且确定其优先次序。我还以紧急救济协调员的身份，随时准备定期向安理会提供关于在这一方面取得进展的最新消息。

至于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的下一期报告，我特别为挪威大使的发言所吸引。这样一份提交安理会的后续报告应该主要着重于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一方面，我愿表示愿意象人们所建议的那样在 6

个月之内——例如在 2001 年 10 月底之前——报告在制订行进图方面的进展。后续报告可在一年后——例如在 2002 年 10 月——提交，反映为执行行进图采取的行动。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我高度赞赏安理会重视保护平民问题。这证明是一个重要的机会，以表达正在世界许多地方默默地受苦受难的成千上万的受害者的心声。今天辩论的重要性到目前为止进一步有助于引起人们对平民受害者以及对必须在这一困难领域取得真正进展的必要重视。战争中的平民需要安理会采取果断的、及时的行动，以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许多极为重要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讨论期间，我可能要求副秘书长及其代表谈谈在由安理会非理事国接手进行的辩论中提出的意见。

我们现在开始第 37 条下的发言者名单，不管时间多长，我打算今天让发言者名单上的所有发言者发言。我希望，大家为后面的发言者留一点空间。

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今天的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弗雷谢特女士提交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极为出色的报告。我还要感谢鲁滨逊夫人就安理会的工作作了非常重要的评论。

我的发言将集中于三个主题，第一个主题是取得的重要进展；第二，保护平民和共同责任；第三，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其建议得到执行。

（以英语发言）

新加坡常驻代表提及我们提出的把这一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倡议。我们并不是轻率地这样做。我非常清楚地记得，在 1989 年 12 月和 1999 年 1 月期间，我得到同事们的劝告——好心的劝告，即这是“大联盟”，对安理会新成员来说，不这么早采取主动行

动将是明智的，在奋力前进之前学会一点诀窍将是一个好主意。但我们的困难是日历。我们没有选择；我们只有两次机会提出我们的意见；其中一次机会已经在 1999 年 2 月过了。因此，我们鼓起了勇气，我们这样做了。在尝试之前，你永久不知道你能够做什么。

显然，自那时以来，安理会取得了许多进展。人的安全问题从安理会关注的边缘移到中心。保护平民现在是安理会例行讨论的内容。今天上午的辩论最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人们广泛地指出，必须将保护平民纳入安理会和秘书处工作的主流，对这一点，几乎没有人提出保留意见。这是向前跨出的重要一步。

过去，维和人员缺乏在其部署地区预防和停止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的明确权力。然而，最近 3 个维和特派团——东帝汶、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纳入了保护平民的规定。象人权官员一样，儿童保护和性别问题顾问加入了特派团，这也是进展。安理会现在经常呼吁所有冲突当事方，不管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动者，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安理会还证明愿意处理有罪无罚的问题。最能加强安理会地位的行动莫过于广泛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安理会改进了其制裁工具，包括目标更加明确的、精简的人道主义程序。这等于是保护文化的开始——仅仅是开始。遇到了一些挫折。

我们特别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经过修订的行动概念不包括扩大对平民的保护。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1341（2001）号决议中保留了这种不包括的做法。显然，联刚特派团 1 900 名武装人员不能为刚果平民提供广泛的保护。同样，清楚的是，不应该允许一位大使所提到的雄心和能力之间的“鸿沟”出现。但是，根据第七章，本来能够、我们认为本来应该授权联刚特派团“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和部署地区”采取必要行动，为面临即将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所有联合国维和部队应该明确地获得这样的授权，并在必要时提出同样的告诫。

我今天要强调的第二个主题是保护平民是每一个人的责任。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也应该提交大会。大会有这方面的工作要做。例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也能够帮助实施秘书长的建议。此外，我们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高级别磋商中讨论保护平民问题的建议。

我希望就新加坡常驻代表提到的主权和人道主义干预这一点接着谈一谈。这里的人都知道，加拿大政府同一些基金会合作，通过一国际性独立代表团审视人道主义干预和国家主权问题，促进了这方面的工作。我们要求他们解决这些问题和力图综合这些原本十分难于调和的概念。

我还记得，布伦特兰女士和当时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曾经成功地综合了当时看起来无法协调的问题，即经济增长的必要和环境保护的必要。我并不认为人类无法在这方面拿出类似的综合。我们认为，这将基于保护人民的责任。显然，这一责任始于有关国家的东道国政府，但在极端的情况下也进而涉及到国际社会。

我们要强调的第三点是，保护平民的决议和建议必须得到实施。秘书长在建议中非常明确地将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我们鼓励秘书长将这一问题长期交由安理会处理。我们还鼓励他用稍微不同于卜拉希米报告的话告诉安理会它应该听取什么，而不是不时地容易讲得出口的。

第 1296(2000)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向安理会定期报告中就保护平民问题提出看法。这一做法应该是系统化的，而且应该更进一步。报告还应该明确哪些情况下应该立即对保护平民的建议采取行动。我们希望不是仅仅将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看成是目的本身，而是持续行动的催化剂。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今天挪威常驻代表提出的后续行动建议。

不论今天辩论产生什么文件——在这方面我赞同主席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提出安理会并不需要安理会的另一项主席声明或决议——都应该请秘书长

就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提出下一次报告。安理会不应因为有迫切的需要而转移注意力，从而不执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 54 项决议。使自己不分神的方法之一就是落实新加坡代表团提出的开展年度检查。

我们对于秘书长报告承认私营部门能够发挥积极作用感到鼓舞。报告还正式提到公司和非国家行动者为什么在冲突中会延长战争和使之进一步恶化。为此，我们支持进一步研究私营部门在冲突地区能够发挥何种作用，包括通过预警等冲突预防活动和冲突后的冲突后重建。应该进一步制订将私营部门活动纳入更广的保护平民战略中。

我最后要针对安理会成员说几句。秘书长报告极为出色。安理会有机会就报告取得进展。请不要让政治或某一具体危机的紧急情况模糊了这些根本：世界发生了变化；冲突性质发生了变化；平民变成了主要受害者；人民需要你们的保护；你们落实秘书长的建议能够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瑞典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肖里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和副秘书长大岛的发言。

欧洲联盟发言——这一发言现正在散发——中提到的国家同意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报告，但遗憾的是，迄今第一份报告的建议只有很少的建议得到了落实。

欧洲联盟大力强调，国际间公认的保护标准只有在赋予法律的力量，只有在始终如一和可靠地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情况下，才能得到捍卫。在这方面国家的司法管辖具有主要的责任，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真相调查和调解努力有效地开展刑法程序。然而，重要的工作由卢旺达问题和前南问题特设法庭进行。建议设立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东帝汶重罪小

组值得我们继续给予关注。欧洲联盟还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根据国际法，流离失所者和冲突其他受害者在国家当局无法提供保护和援助时有权得到国际上的保护和援助。在政府受到妨碍无法接触平民时，应该允许公正的行动者履行人道主义任务。

欧洲联盟支持安全理事会更经常向冲突地区派遣真相调查团的建议。这些调查团也有重要的预防作用。

欧洲联盟欢迎制订一系列能够便利接触的共同规则。在谈判争取非国际性冲突中的接触时，重要的是不仅要同有关政府直接谈判，而且同卷入武装冲突的武装团伙进行对话。对话的目的应该是确保接触、保证冲突地区人道主义行动的安全和向武装团伙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资讯。

政府和武装团伙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都负有责任。不属国际性的冲突中的各方必须遵守这方面法律的习惯规则。安全理事会应该强调武装团伙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负有的直接责任。欧洲联盟将进一步继续支持向武装团伙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资讯的努力。

妇女和儿童在冲突受害平民中所占比例过大。欧洲联盟强调必须让妇女参与维和行动和参与和平协议谈判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作出规定在特派团任务规定中正式列入媒体监测机制的建议。欧洲联盟认为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中的有效的新闻对这些行动取得成功很重要。

联合国当地和国际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伤亡数目增加令人严重关注。不能容忍对联合国民事和军事人员的袭击。

最后，欧洲联盟认为秘书长提出了一系列全面的措施，这些措施如果能够得到落实，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瑞典代表的发言，并感谢他口头概述了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全文将随后分发。

我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佐藤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主动安排了今天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会议。正如秘书长全面而论据充分的第二次报告所强调的那样，我们共同的紧迫任务是，为帮助满足卷入战争的平民日益增加的需求，确定以何种方法来加强国际制度，并采取相应的行动。近几十年以来，平民已成为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并且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必须解决这个问题。

这当然是一项非常困难的任务。但令人鼓舞的是，一年前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第一次报告，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份决议。

我们认为，要在执行这项困难的任务中取得切实可见的进展，我们面前的秘书长的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 14 项建议中的每一项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在为贯彻过去的决议而考虑采取任何行动时认真注意到秘书长的这些建议。

我谨借此机会强调我们面临的一些突出的问题。

第一，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帮助的平民，这是向受冲突影响的平民提供切实保护和援助的先决条件。因此，我谨促请安全理事会表现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坚定的决心，通过综合采用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建议的各种方法，努力使人道主义行动能够安全地接触平民。

第二，最重要的是，加强我们的努力，以更广泛地确保在实地的联合国人员、特别是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已利用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提供培训，使这些人能够更好地在实地保护自己。自 1999 年以来日本已为该基金捐款 200 万美元。我们希望其他会员国也为该基金提供捐款。

我还谨指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有一项规定可涵盖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我谨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它认为必要使援用这一条款。

第三，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减轻世界各地难民的苦难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日本高度赞扬它所作的努力。然而，同时国际社会也必须帮助减轻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苦难，这些人的数量现超过了 2 000 万。虽然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主要责任应由他们居住国的当局承担，但国际社会也必须向在遭受痛苦的人们提供适当的援助。

令人鼓舞的是，《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在得到更经常的应用。但还需要作出远为更大的努力来解决这个棘手问题。在这方面，应加强联合国系统展开活动的的能力，并必须以更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所处的困境，对这两点，怎么强调也不过份。

日本始终强调，我们面临范围广泛的各种问题，从贫穷和环境退化到冲突，从恐怖主义到诸如艾滋病/艾滋病毒等传染病。国际社会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必须着重注意保护人们的生活和尊严。无需说，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是在人类安全方面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因此，主席先生，我在结束发言时谨向你保证，日本决心尽最大努力加强对这些人的保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阿根廷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帕格利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在最近担任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期间，积极参与拟订一种方法来对付对平民犯下的严重罪行。这个问题是我们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因此我们特别感谢联合国王国召集了这次公开会议。

我们谨表示感谢秘书长的报告，感谢副秘书长路易·弗雷谢特夫人雄辩的发言，并感谢联合国人权

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精彩和令人鼓舞的发言。此外，我们还谨对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先生所作的澄清表示感谢。

秘书长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出了 40 项建议，在第二次报告中又增加了 14 项建议。我们今天正在审议这些建议。显然，我们现已有了足够大的框架来奠定我们工作的基础。考虑到已向我们提供的指导原则，我们的发言谨集中于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四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起威慑作用的司法。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在冲突时期保护平民必须有一个健全的法律基础。司法的威慑能力是防止对平民犯罪的首要关键因素。

在国际一级存在着相当完备的司法保护框架，但我们必须确保它有效地发挥作用。为了不妨碍法院的工作，我们必须考虑到两个因素：资金问题以及各国同这些法院的合作。

除了联合国拨出的经常预算外，我们促请捐助者们认识到它们以现金或实物所提供的捐助在这个对防止冲突非常敏感的领域所起的作用。同时，各国必须给予全面合作，已确保那些被控犯下属于这些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的人全都被送到这些法院受审。

第二个方面是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问题。

谈到人道主义进出问题，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是确保对平民人口的保护的关键。和平使命的制定应至少包括对人员的保护和安全、有关部署前安全的课程、在每一次活动的最初预算中考虑到安全以及向各次任务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援。

我们应对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给予赋予联合国和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同等程度的保护。关于部队地位及特派团地位的协议，必须包括基于 1994 年公约的措施。我们建议在示范协定中包括类似的规定。

对于安全理事会的实地任务，根据我们最近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经验，我们敦促扩大向冲突地区派

遣这种特派团的做法，作为使各方之间展开更顺利对话的手段。必须不可避免地列入赋予这些特派团任务的中的一项优先考虑，这是同有关角色就具有充分安全条件的人道主义进出进行谈判的能力。

对于行动的的先决条件，从业务角度上来看，秘书长建议的执行除其他外，需要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以在决定向实地派遣特派团时清楚地了解局势；在确定任务时考虑到冲突的现实情况，并赋予特派团明确和始终如一的接战规则，特别考虑到对平民的保护；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以使任务的制定和规划最优化；增加提供有关安全问题的培训课程，包括将要在维持和平任务中部署的军事人员、民警和文职人员的参加；加强行动地区的指挥和控制职能；查明有关各角色的职能；以及概括一项协调战略以避免工作的重叠。

鉴于我们刚才听到的发言，我谨再谈几点看法。我们将很快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协调会议，这将加强该系统各机构的联合行动。我们必须争取加强这种做法。同样，我们支持与各区域组织的协调。我们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提供有关当地局势的情况方面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我们认为必须继续使之完善。最后，我们支持罗宾逊夫人的建议：即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人权调查特派团的报告。我们认为安理会应适当考虑到这一情况。

最后，我们谨重申愿意继续积极努力，支持确保受冲突影响的所有人口的安全条件的各项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大韩民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李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在四月份的领导及重新审议这一重要问题。我还要向秘书长见解独到的报告表示感谢，它突出了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方面的很多至关重要的问题。我认为报告是非常及时的，因为平民正日益成为武装冲突中的目标。我认为，秘书长的文件奠定

了明确和切实的行动方向，因此能够成为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

自大韩民国在 1997 年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提出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对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以来，我国代表团一直极感兴趣地注视着安理会随后的措施。去年，我们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三项有关该问题的决议，包括第 1314 (2000) 和 1325 (2000) 号决议，它们载有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具体规定。

这些措施显然标志着一种日益增长的认识：即普遍存在的侵犯平民权利的现象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注意，而人的安全不可分割地与国际和平与安全连在一起。然而，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把善意和建议变为具体行动的挑战仍然存在。我们希望，这一辩论将引起有关保护平民的具体行动方式的进一步讨论，并为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建议提供动力。

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对保护文化的设想，各会员国和武装团体在这种文化中遵守得到承认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规则，明确承诺缓和武装冲突。这一观点所隐含的是短期的处理措施不足以确保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设想。我们还必须制定长期的预防性战略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允许我谈几个我国代表团尤其重视的问题。

第一，秘书长正确地指出：国际保护标准只有被赋予法律力量才能得到遵守。为此大韩民国坚决主张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的行为予以起诉，反对特赦那些犯有对人类罪行者。我国代表团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支持进一步制定有关在冲突地区保护平民的法律文书。在这方面，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标志着正确方向上的一步。

其次，我们认为精确制裁的设想值得进一步的研究。我们意识到制定目标明确的制裁中所固有的挑战，强调必须针对具体的政权而制定制裁并使制裁有明确的目标。最重要的是，任何关于制裁的讨论必须

包括彻底审查其人道主义影响。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去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建立一种永久的技术审查机制以查明制裁对平民的潜在影响。

第三，我谨强调，必须使平民与武装分子分离，这不仅是为了受影响地区人民的安全，而且是为了整个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大规模人潮从冲突地区涌向邻国可能破坏整个地区的稳定，使原本为局部性的冲突国际化。虽然受影响的国家负有保护的首要责任，但我谨重申，当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祖国不能或不愿意保护和协助他们时，各会员国有责任保护和协助他们。

第四，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与各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区域组织发展有效的伙伴关系。区域组织往往非常了解当地冲突的背景，因此，在保护当地平民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2 月份举行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第四次高级别会议为制订加强建设和平合作的框架奠定了基础。

最后，我国代表团还主张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的协调和磋商。我们特别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保护平民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我们期待着本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会议。

人们日益认识到，仅仅靠维持和平行动无法解决与冲突局势有关的所有问题，社会及经济发展可能帮助各国避免冲突。冲突的根源往往与贫穷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机构通过促进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善政和民主，解决冲突根源。我希望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其他机关加强协调，使我们能够更好地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的多重挑战。

在结束发言时，请允许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继续加强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工作。我们尤其希望特别重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人群。我们还主张采取具体措施，保护联

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事务人员。除非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事务人员获得安全进入这些地区的机会，否则，我们在冲突地区保护平民的努力都将是徒劳无益的。

大韩民国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个进程，我希望将迅速和成功地执行我们今天讨论的许多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也门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什塔勒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技巧地和有效地主持安理会事务。我谨感谢弗雷谢特女士提出秘书长报告，感谢鲁滨逊女士和大岛先生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还谨感谢你允许非安理会成员国代表参加辩论，就一个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在国家间或国内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阐明自己的观点，发表意见。

虽然保护平民问题在形成明确和具体人道主义层面方面仅有十年历史，但由于这个问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可能造成的人类悲剧和危险，由于这个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这个问题获得了特殊的重要地位。

在这方面，我们谨向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表示赞赏，他真诚地努力实现和平。我们特别赞赏安理会面前报告所载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宝贵观点、提议和建议，其目的是克服各种困难，保证在出现内战和武装冲突时，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用品和援助。

我们完全支持报告所载各项核心建议的内容和主旨，希望安理会能够制订出具体办法，执行所有建议，以避免流血，维护繁荣，维持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报告审查国家间冲突或一国与各武装团体间冲突情形中的总局势，在这些冲突中，平民是受害者。报告还谈到在各国政府不能够或不愿意履行职责时其他国家政府或以本安理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必须进行干预的各种假设冲突和人道主义局势。

但是，报告没有触及另一种情形：一个国家与手无寸铁的平民直接对峙的情形。这正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正在发生的悲惨情形。在那里，一个当事方——以其所有军事机器为后盾的以色列国——对没有武装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儿童进行武装冲突，他们只有用石块表示反对占领，反对以色列国的暴力行为。

我们认为，令人吃惊——而且令人大惑不解——的是，安全理事会没有充分讨论杀戮、破坏和包围行为，没有充分讨论摧毁房屋、破坏牧场和农场和随之而产生的破坏以及使平民流离失所的行为。没有进行任何努力，制止破坏巴勒斯坦人民各项合法权利的大屠杀行为。所有国际准则和人道主义法律——包括《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两个《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都完全适用于巴勒斯坦局势，这是极大的讽刺。

但安全理事会仍然无法承担起其责任。令我们关切的是，如不能适当处理局势，危机可能会脱离控制，成为区域范围的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我国也门的公众舆论——实际上在所有阿拉伯国家——正在密切关注发生的巴勒斯坦的屠杀、破坏和流离失所等情况。公众在想，安理会为什么没有能够履行其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义务。安理会没有发挥这一作用并没有能够履行其责任，使得我们地区的公众越来越确信，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作法是双重标准、选择性和缺乏客观性的混合。

我们现在要问：安理会是否还会采取行动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和拯救几乎死亡的和平进程？我们等待着安理会的答复。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组织了这次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公开辩论。瑞士作为1949年日内瓦各项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储存国，特别重视

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保护平民。因此瑞士饶有兴趣地关注着安理会有关这一项目的审议。

瑞士欢迎今天安理会面前的秘书长的报告(S/2001/331)，并欢迎秘书长对冲突中平民的不断承诺。我们对报告建立保护平民文化的目标感到满意。瑞士完全赞同这一目标；鉴于平民人口是主要受害者并且时常是冲突的实际目标，报告的目的在于使人处于国际关切的中心并确保对人的保护处于政治议程的优先位置。

秘书长有关建立保护文化的某些建议在我们看来似乎更为有意义。让我简单谈论一下其中的两项。

首先是需要为通过谈判制订接触易受伤害民众的明确基本规则，包括人道主义组织接触和脱离的标准。实际上，国际社会经常强调安全无阻碍接触冲突受害人是提供国际援助和保护的先决条件，并且在国际法中有所规定。此外，众所周知，在今天的内部冲突中，只有在有时期长期艰苦的谈判之后才可能获得这种接触。在这方面瑞士支持秘书长有关密切各人道主义机构合作的呼吁，充分尊重他们的授权和独立性，以期获得接触苦难中人民。这里我们欢迎已经要求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定谈判方手册。

秘书长的另一项建议是开展同非国家武装集团的建设性对话。今天冲突的特点是，武装集团发挥着越来越多的作用；他们对平民人口负有常规武装力量所负有的类似的责任。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三条，冲突各方有义务遵守最低行为规则。因此，包括非国家行动方在内的所有各方必须了解他们的真正责任。必须强调加大宣传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并改善促进人道主义原则。瑞士认为，甚至同武装集团进行的具有政治敏感性的接触应以人道主义考量为指导并以务实的态度进行。在联合国主持下制订人道行为基本标准，结合所有各方在各种情况下均需适用的关键准则可以为对话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瑞士赞赏秘书长列入执行他于1999年9月提出的各项建议情况的总结，作为其报告的附件。我们满

意地注意到为更好地考虑到制裁制度对平民人口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和为促进有针对性制裁而作出的种种努力。瑞士还注意到平民人口受到威胁的武器禁运方面，以及在难民营的安全保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虽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国政府向秘书长保证，我们感谢并支持他对作为武装冲突受害者平民人口的可贵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约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侯赛因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最热烈地祝贺你担任四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确信，你在指导安理会工作时表现出的才干和创新精神将确保今天的辩论取得成功。我还要感谢乌克兰的库欣斯基大使在上月指导安理会工作时表现出的智慧和能力。主席先生，我还要感谢你使我们能够参加这次重要的辩论。

由于陷入武装冲突局势中数以百万的痛苦人民迫切需要援助和保护严峻现实，安全理事会负有义务采取明确行动，保证所有平民享有国际法规定的权利。秘书长已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平民人口的第二份报告(S/2001/331)；该报告有许多分析和评论，将实施其各项建议的责任理所当然地交予各国政府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我国代表团谨就这一主题发表一些看法。在这些报告范围内，应该在一定程度上重视保护外国军事占领下的平民。毕竟强加给平民人口的占领不是通过人类的善良和诚意，而是通过武力和暴力，并且经常是长期存在。

我们认为，这类脆弱平民人口必须纳入我们讨论的范围。就我国代表团而言，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人口持续几十年的苦难就是这样的一个明显案例。这种苦难已得到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承认，在这方面，我们的平民因两个现实而受到法律保护。——即安理会自己决心在其决议中承认，依法追究敌意占领

的责任，以及占领国确已加入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存在。

(以英语发言)

第二点是，虽然我们支持秘书长建议我们继续发展“保护文化”，但我们也敦促更加准确——这不仅是因为我们联合国也许在提及不同心态取向的要求时过于经常地使用“文化”一词，如和平文化、预防文化、守约文化等等——而且还因为“保护”的实际/法律界限并非总是得到明确确定；不确定该词的定义或象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那样过于轻率地使用“保护”一词是不明智的。

主席先生，你在非常有益的开场白中提出了联合国系统需要什么新的能力来确保执行各项建议的问题。我们认为，除所有其他考虑外，如果我们要在武装冲突中实际保护平民领域，特别是在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地方，切实有所作为的话，安理会成员就应该率先给我们其余的人作出表率。如果安理会在考虑制定维持和平任务的同时，考虑给平民提供实际保护，则我们将合理地推断该任务具有危险性，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成员本身特别是常任成员应该首先派遣其部队参加联合国工作，而不是让秘书长仓促征集派遣国。我国代表团谦恭地认为，有关加强能力的其他观点虽然十分重要，但都不如这一点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库马勒先生（南非）主席先生，让我也同大家一起赞扬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我还要祝贺秘书长就卷入冲突的平民所面临的挑战制订一项出色的报告。

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发挥规定的保证全球和平与安全作用方面重申自己的权威。这将大大有助于恢复整个联合国的信誉，特别是其在非洲大陆的信誉。我们大陆强调，和平与安全作为发展和繁荣的先决条件十分重要。非洲统一组织很久以前就以《非洲安全、稳定、发展与合作宣言》的形式通过了一项行动纲要。其他组织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机构

也可发挥重要作用。我必须暂时停下来表明，我们期待着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本周晚些时候会晤。因此，所有相关者都必须在重建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协调。安全理事会必须支持这些活动而无论它们可能在哪里进行。

主席先生，你在发给我们的指导方针中提出了若干我国代表团要谈及的重要问题。第一，安全理事会应该建立并适当地支持特别刑事法庭等可靠国际法机制。在这方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必须同为处理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悲剧而创建的法庭一样得到充分支持和充足的经费。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呼吁为塞拉利昂特别法院捐款。但是，人们令人失望地注意到，塞拉利昂法院将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对塞拉利昂特别法院的经费筹措问题重新作出决定。

第二，安全理事会迄今未能保护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中陷入冲突的巴勒斯坦平民，这仍是对该机构的一种谴责。《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概述了各缔约方的集体责任。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应该义不容辞地对负有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责任的国际国家采取果断行动。

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执行其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来表明它致力于给陷入冲突的平民建立安全与和平的环境。例如，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为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散和重新安置作出充分预先安排。这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乃至整个大湖区实现持久和平都十分重要。

最后，预防冲突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份。我们认为，保护平民要从预防冲突着手。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中努力促进预防文化。我们同意现在应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以问责制文化取代有罪无罚文化。就二十一世纪持久和平而言，安全理事会仅仅依赖维持和平是不够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卜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以前曾在1999年9月17日安理会发言中详尽表达埃及对保护平民问题的看法，当时我曾谈及联合国的不同职权范围和我们必须在处理这个问题时依据的法律概念，我还谈到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在它能够干预的某些案例中发挥的作用。因此，我将不重复我对这些问题的观点。

我们已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主席为指导辩论朝着切实的方向发展而散发的文件。我们对秘书长报告中的大多数建议，如果不是全部建议，没有实质性意见。这些建议的目的是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放在适当重要地位。这方面，让我重申尊重一个国家对其领土主权原则的重要性，以及国际社会各有关作用者需要协调行动，拉紧套在专门危害平民的部队和势力脖子上的绞索，不管他们是正规部队或非正规部队。

除了我刚才已经谈到的那些外，让我现在从理论转向实际问题。这方面，我要谈巴勒斯坦人民的状况。秘书长在报告中只字不提巴勒斯坦人民的局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唯一的安慰或许是有这样一个法律观点，即巴勒斯坦人民的局势涉及一种适用国际公约与协定的占领，其中首先是《日内瓦第四公约》。根据这一观点，巴勒斯坦人民的局势不同于有一个实权参与武装冲突，并在这一实权和另一个实权之间有某种平衡的其他局势。

现实是，不论在民事上或军事上，占领就是通过武力把一方的意志强加给另外一方。因此按照逻辑，这种占领必然代表着一个暴力循环的开始，其中被压迫的一方是占领下的平民。在这种占领下产生的暴力当然应该是占领国的责任。

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说巴勒斯坦平民现在遭受的情况和安理会特别重视，以便提供保护的其他平民所遭受的局势之间有任何实质性差异。事实上，巴基斯坦领土的局势比其他许多局势糟糕的多。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力量对比是完全不平等的。占领国不仅对巴勒

斯坦平民动用军事武装，而且它还采取经济封锁，剥夺平民的收入，采用政治暗杀、无证据的审判、推倒住房、夷平农场、以及限制平民流动。他们甚至对完全和平的平民示威采取军事行动。我想，全世界没有一个地方有平民经历巴勒斯坦人现在经历的情况。事实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是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国一再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履行我们认为在《宪章》下安理会的首要责任，即采取措施，向被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提供保护的唯一例子。

安理会做了什么？自从11月以来，安理会一直在该问题的辩论中停止不前。在这一辩论中，我们已听到不足为信的论调和完全不负责任地玩弄政治。遗憾的是，许多大谈需要保护人权，需要对某地区发生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采取所谓的人道主义干扰理论的许多人权旗手，在这一辩论中却默不作声。我们还听有人谈人的安全保障，以及国际社会有责任提供环境和条件，让人人享有这种安全。遗憾的是，说这种话的国家，多数不是对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论坛上提出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就是干脆出于与此问题完全无关的政治理由，无视它们自己鼓吹的许多原则。

在有关阿拉伯提出的保护巴勒斯坦平民问题的辩论中，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一个重要的法律观点，涉及由占领部队接受在被占领地区部署一支国际存在的问题。我们发现，在这些意见和建议中有明显的混乱，我们现在必须纠正。根据《宪章》第七章，当联合国准备在一个会员国领土上部署任何人员，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只有在该国对此领土享有主权的条件下，才需要争得它的同意。但是，不能说一个占领它并没有合法管辖权的领土的国家对此领土享有主权。因此，在这一领土上部署部队，不需要寻求该国接受。我们认为，这一问题非常清楚，我希望其他国家现在也能看清这一问题。

关于人们所谈的所谓占领国合作的问题，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这种合作不是安理会通过决议的先决条件。如果占领军拒绝与安理会合作执行安理会决议，那么它就违反安理会的决议，进而使该国已经

违反的决议又增加一个——这应该使它承担国际责任。

问题的真象是，过去六个月安理会辜负了阿拉伯的期望，辜负了联合国许多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期望。安理会未能完成它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使命。它没有能够承担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赋予它的责任。它不理解各国要求的它所做工作的性质。它也不能理解它的作用，不论在政治上还是在安全方面，提供有益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恢复和平与安全的适当气氛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因此，它迄今未能履行它的作用。

尽管它这样不断的失职，我们仍将毫不动摇地要求安理会承担起它的责任。

安理会在巴勒斯坦平民遭受侵略问题上为何保持沉默，我们迄今未能找到一个令人信服的原因。这些侵略行为使得有必要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适当保护。我们会做到这一点吗，还是说安全理事会在保护巴勒斯坦平民问题上仍旧是一个不起作用的机构？这是我们对安理会提出的问题。

主席先生，最后，我要表示深切感谢你召集这次公开辩论，给我们机会在安理会就这个问题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愿你取得圆满成功。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出了报告，其中提出了有助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宝贵资料和建议。我还要在此表示我们赞赏人道主义机构所作的努力。

尽管缔结了各项关于国际法和人权问题的条约，首先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但各种区域和国际事件显示，冲突所引起的各种军事行动、各种侵略行为、种族和宗教清洗和占领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

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恶化——都将目标对准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等社会中其他脆弱阶层。

实施这些军事行动的人为了达到其非人道的目的，采用了不道德的手段。统计数据显示，在战争受害者中平民占75%以上。数百万人——尤其是在非洲、亚洲和巴尔干区域——每天都遭受屠杀、侵略行为、封锁、种族清洗、强迫流离失所和使用国际禁用武器行为之害。这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表示深为关切这些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仍经常地公然发生。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侵犯人权行为在许多紧张状况地区以及在国内和区域战争中发生。我们要重申需要在国际义务基础上处理这些问题，确保交战各方尊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各项人权。此外，迫切需要向平民提供药品、人道主义和救济援助。此项工作不应受到任何阻碍。

与此同时，我们要重申，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努力，彻底而全面地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这需要建立一种和平与宽容的文化，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开展预防性外交，前战斗人员参与冲突后解除武装和建设和平以及建立必要的经济和社会环境。此外，必须将那些犯有危害平民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我们欢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旨在改进在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保护的建议。我们重申必须处理这些问题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各会员国必须担负起其政治和法律责任，以便在不使用双重标准的情况下，并在《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各国和各国人民主权平等基础上解决现有的冲突。此外也必须考虑到每一冲突的具体特征。

为力求维护和平与安全，新闻媒介必须发挥更大的作用，广为公布有关冲突以及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真相。

在这方面，我们要表达我们深为关切以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对遭受以色列占领、毫无防卫能力的巴勒斯坦平民的痛苦漠不关心和沉默不语的态

度。以色列正不断施行各种犯罪行为，封闭并摧毁住房及经济社会基础设施。以色列部队正不断侵犯平民的权利，将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劫为人质，把他们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此外还修建了更多的非法定居点。以色列的所有这些行径都是与最基本的人权和国际法原则背道而驰的。

基于这一原因，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有关国家担负起它们的历史责任，尤其应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并紧急派遣观察员部队。我还要呼吁以色列政府遵守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最后，我们呼吁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以及其他区域和人道主义组织立即采取行动，和平地解决这些问题和占领局势，特别是通过诉诸国际法院，以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国际办法。这将使得能够减轻冲突地区威胁平民的各种危险，同时也将保障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与安全。这是我们所寻求的一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采取主动，召集这次会议。由于你明智地禁止长篇大论，我只想涉及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在论据方面，我只想说，我们应当警惕我们推出站不住脚的论点来保护无助者的情况。

由于安理会以前已经两次涉及到这个问题，我们的逐项评论可能是尖刻辛辣的。建议 1 要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为特设国际法庭和相关机构提供可靠、足够和持续的资助。这是奇怪的。首先，秘书处必须知道，资助是安理会在其广义的安全定义之下尚未据为己有的少数几个方面之一；其次，大会已经承担两个特设法庭的费用，在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之间平等分摊。那么，还能够做些什么呢？

当秘书处要求更多资助的时候，我们应当仔细地权衡这些法庭已经拥有的资金是否有价值。今年，它们将花费 1.82 亿美元。作为比照，联合国经常预算今年将为国际法院支付 1 000 万美元；“非洲经济和

社会发展”的预算为 3 900 万美元；技术合作方案为 2 100 万美元。

建议 2 体现出在维持和平性质和权力问题上的持续混乱。如果一项和平协定规定特赦，派去监测其执行的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不能够推翻它的任何规定，而开始追捕嫌疑犯。那将违反联合国的中立性及其授权。联合国如果认为一项协定有缺陷可以拒绝介入，但不能够试图通过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或通过安理会起草的授权来纠正或推翻该协定。

建议 4 在国际法之下难以维持。安全理事会没有被授予执行日内瓦各项公约的作用。各项公约并不包含一项不受阻碍进入的权利。它们承认战争的紧急情况。秘书处要求的权利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安全理事会无权授予这种权利。除了其它之外，拒绝进入不必而且通常也不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即触发安理会行动的唯一因素构成威胁。

建议 5 在纽约被大雪困住的时候可能对安理会具有吸引力。然而，虽然安理会已经无私地承担《宪章》没有委托给它的许多工作，它应当拒绝被转变成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一个哨兵。

建议 6 寻求从不寻常的经验中得出一般性结论；经验并不鼓励一般性结论。秘书处要求安理会进一步拟订区域办法概念，以解决区域和次区域危机。过去，安理会经常把区域具体情况作为挡箭牌来避免采取行动，或把权力分包给某些区域组织并让出自己的责任。这些概念应当放弃，而不是拟订。

建议 7 鼓励安理会支持制订明确的标准和程序，从落难平民中查明并隔离武装分子。论据中没有一丁点表明秘书处想的是什么。按照我们也许是简单的思维方式，一个拥有武器的人就是一个武装分子，可以如此加以确定，除非他或她把武器藏起来。隔离是另外一个问题；它涉及有关冲突后解除武装这个棘手问题的辩论的核心。拟订标准，即使可以做，也不可能有所帮助。

我们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同意向一个正在出现危机的地区部署联合评估小组。这使我们感到惊讶。难民危机并不一定需要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没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地方并无作用可言。各部门不当逾越它们的权限。

建议 8 涉及一项需要，但如果秘书处过去的运作可以作为借鉴的话，它是行不通的。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的唯一兴趣是迎合西方记者和西方的观众。当地民众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所引起的兴趣不仅仅微不足道；而且它们很可能在这一更高需要的祭坛上被牺牲掉。如果这一思想倾向不改变，这种授权可能被更多地用来寻找将吸引西方注意力的故事。保护平民将沦为次要。

建议 9 用意良好，但显然问题并没有得到彻底全面的考虑。可以与已经接受一项和平协定的武装分子进行对话。然而，如果没有协定，就难以设想联合国作为一个机构如何仅仅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的基础上让武装团体参与对话。

建议 10 有点过于浪漫。很难相信，革命联合阵线会停止在塞拉利昂砍断人们的肢体，或塔利班会停止射杀忘记不能刮胡子的人，即使它们知道这些放纵的行为受到日内瓦各项公约的禁止。

至于建议 11，我们听说安全理事会计划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15 个成员参与长达一天的活动。秘书处希望大会也有代表性，甚至不是由其挑选的成员所代表，而是由主席所代表。除了大会主席不拥有在这方面被视为属于他的权力的事实之外，他要从什么地方得到有关信息呢？在这些信息的基础上，象秘书处所敦促的那样，他将提请安理会注意也许需要采取行动的局势。如果大会已经就该问题通过一项决议，敦促安理会采取行动并授权主席发挥作用，主席将可获得这种信息和授权。

建议 12 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调查自然资源非法贸易和进行战争之间的联系，并采取适当的行动。至

于国际法庭，在安理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之前，也许现在应当作出评估。比如，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专家小组已经要求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为其所描述的“冲突木材”确定和规定参数。如果设想自然资源非法贸易是战争或侵犯平民人权的根源，那将是轻率也是误导人的。如果安理会为小武器和轻武器强制规定一个标识和追踪系统，那将比通过现在为矿产和自然资源贸易设计的精心管制挽救更多无辜平民的生命。

建议 13 的实际执行范围太广泛。不可能预测在某一冲突中将有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也不可能预料所使用的手段将是什么。实际上，这一建议意味着自动对冲突各方，包括对抵制叛乱的合法政府强加贸易禁运。

现在是 4 月份，报告附件二将记忆和愿望混在一起，我们并不感到惊讶，但是我想知道，我们是否需要重提 1999 年建议。这种发掘旧建议的做法并不增加人们的兴趣。附件二概述一是关于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我们支持这一点，但是认为，根据待命安排制度派遣的一个训练有素的、装备完好的国家旅要比秘书处喜欢的多国组成更加有效。报告充满感情地强调了高度戒备旅，但是在该旅迄今为止部署的一次行动中，它需要两个半月抵达那里；该旅也许是高度的，但是肯定不是召之即来的。

关于附件二概述六，正如我于 1999 年向安理会所说的，在这方面没有表明，在国际军事观察员可部署之前，需要得到会员国的同意。这暗示，在将找到国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的任何地方，安理会将自动根据第七章行事，并命令部署国际军事观察员，甚至不顾一个会员国的反对。由于观察员将需要保护，同时必定要建立国际军事存在。这种做法的影响不必在这里细述了。

附件二概述九表示支持由一个会员国无疑出于最良好的用意设立的人道主义干预委员会。在其他地方，有人企图以虚假的宗教理由根据具有欺骗性的宗教干预理论把恐怖主义美化成圣战。正如我们不指望秘书处支持这些倡议一样，我们不指望秘书处成为任

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宣传员，或者是赞同国家优先事项。

总的来说，我们不知道报告是否促进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事业。近几年来，安全理事会采取了一些务实步骤，在适当的时候通过维持和平行动，并且在其他手段范围内以其他手段尽力试图为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提供某种保护。我们鼓励安理会在这条道路上继续走下去，肩负起这一至关重要的、人道的责任。

最后，我要说，主席先生，你在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中指出，安理会没有执行秘书长 1999 年报告中的许多建议，因为这些建议不属于安理会的授权和权限范围，或者是因为执行这些建议有实际困难。在今后提出建议时，秘书处将无疑牢记你的英明的忠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我表示希望，在你担任主席的剩余时间内，安理会将开展关于我们地区的重要工作。

我还要赞扬你的前任、乌克兰常驻代表上个月所做的工作。

我愿以英语发言。

（以英语发言）

我们坚信，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对这一问题表示的兴趣是适当的、必要的，我们希望，这一兴趣将保持下去，直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在所有个案中得到充分的保证和认真对待，并且——我要补充说——没有任何由政治考虑所造成的选择性，因为这种选择性导致不采取行动。

正如我们赞赏 1999 年 9 月 8 日的报告（S/1999/957）一样，我们赞赏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的 2001 年 3 月 30 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2001/331）。两份报告都是重要的文件。然而，我们重申在讨论第一次报告时所说的话；我们感到迷惑不解的是，两份报告没有提到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以及占领国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以及《海牙章程》的行径。

我们同意报告的观点，即全世界日益增多的国内武装冲突是一个我们必须给予更多关注的现象。然而，不给予外国占领问题必要的关注，就不可能认真审议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也不可能认真地努力应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这实际上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全部意义。

关于具体的巴勒斯坦问题，秘书处本来能够也应该考虑长期以来联合国对这个问题的处理，从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到自 1967 年以来持续不断的以色列占领。在这一方面，我特别提及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许多安全理事会决议；具体指出必须为巴勒斯坦平民提供保护的若干决议；以及最后，根据在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发出的呼吁在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历史中首次召开关于该局势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此外，重要的是，现在缔结了包括战争罪章节在内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另一方面，当安理会一再未能有效地对巴勒斯坦平民受到保护的需要、包括在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起的过去几个月中这一需要急剧地、紧迫地增加作出有效的反应时，安理会很难在处理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中显示自己的信誉，或者声称获得成功。我们同联合国许多会员国以及大多数安理会成员一起，确实一直努力在这一方面取得一些成就，甚至是逐渐的、初步的成就，但是却一事无成。

在这一方面，我们要衷心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特别报告员以及调查委员会在

其最近的报告中强烈地强调必须建立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机制，尽管不可思议的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今天的发言中甚至没有提到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

在关于这场辩论的说明中，安理会主席建议，我们应该把重点放在主题上，并提出建议。我们的重点是明确的。可用一个词加以总结：遵守——遵守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文书，遵守安全理事会自己的决议。除此之外，我还要加上我早些时候对必须避免选择性所说的话，不管是在强制要求遵守还是处理整个问题方面。这包括结束在一个具体问题中变成的有罪无罚文化。做不到这一点，我们将只是讲高尚的、强有力的话，但是仅此而已：空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马来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你当选安理会本月主席，感谢你的前任、乌克兰副外长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出色地领导了安理会上月的工作。

我发言的全文将散发，我将根据主席的指示宣读我发言的简要。

秘书长提出了关于我们所审议问题的第一次报告（S/1999/957）和最新的报告（S/2001/331），值得赞赏，特别是秘书长清晰地分析了问题，并在报告中明确地提出了建议。他清醒地描述了千百万平民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局势时遭遇处境的真实情况，这些人陷于战争中，亟需援助和保护，秘书长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措施。

秘书长总共提出了 54 项建议，先前报告 40 项，目前的报告 14 项。尽管这些建议并不是面面俱到，但从性质上说很全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建议是现实和务实的，迫切需要安理会的关注。这些建议实际上涉及到问题的各个方面，涉及到能够采取的解决最易受伤害团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困境的迫在眉睫的实际步骤。我国代表团在支持许多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

内的建议方面没有大的困难，因此，除了敦请安理会认真考虑这些建议以期尽早实施外，我不打算对建议作实质性评论。我们期待尽早成了安理会工作组就这些以及其他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应该无所不包。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不仅应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而且应向他们提供国际法的保护。确保有关各方都能遵守现有为保护平民提供法律基础的国际文书和公约，至关重要。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犯罪的肇事者、特别是犯下反人类罪行的人，必须对自身行为负责，即使冲突结束后他们也不能指望逃脱法律的惩处。在这方面，为此目的建立的国际刑事法庭尤其重要，应坚决支持。

现在需要的是确保成功的所有重要因素，即安理会成员就问题采取有效后续行动和采取必要措施使武装冲突中平民得到保护和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推动协调、全面和公平解决这些冲突的政治意愿。后者尤其重要，因为安理会的做法不能有选择性。与此同时，如果要成效实施这些建议，安理会采取一致做法就非常重要。

安理会对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进行任何有意义的讨论，都不能不同时解决对包括耶路萨冷在内的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保护问题。陷于该地区冲突中平民的困境、特别是巴勒斯坦平民的困境同我们今天的讨论密切相关。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以及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其他几位代表的发言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他们的论点击中了要害，不容辩驳，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

尽管秘书长第一次和最近的报告所提建议适用于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局势，但我只提及其中两项建议。秘书长第一次报告的第 12 项建议要安理会考虑

“部署预防性维持和平行动或另一种预防性监测存在”。（S/1999/957，第 47 段）

同一报告的第 40(e) 项建议提到

“有限和适当使用武力，同时注意对平民和环境产生的影响”。（同上，第 67 段）

我们坚信，通过联合国或国际部队的存在监测地面局势，将能够具体体现安理会对保护冲突局势中平民的关切。事实上，这种存在将是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大大有助于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马来西亚再次敦请安理会认真考虑建立和部署这样一支部队。该地区人民的安全首先不仅是一部分人的安全，如果占领国当局不能或不希望提供保护，安理会便有责任这样做。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赏你再次提出讨论这一问题，我们期待这一辩论能够导致采取具体的实际步骤或措施的后续行动，确保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得到保护。必须认真考虑秘书长提出的许多非常好的建议和会员国提出的建议，以期尽早落实。在这方面，秘书长的讲话尤其重要，他说

“报告和建议是无法取代有效行动的衡量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威胁的平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标准是生命和生计、以及免于恐惧的自由，而不是意向声明或表示关切的言词”。
(S/2001/331, 第 67 段)

安理会在面对将一般性表态变成具体行动的困难时，应该认真思索秘书长在最近的报告中提出的：

“不幸的是，受难人口的困境并没有改变，第一次报告中多数重要建议都没有付诸实施”。
(同上, 第 2 段)

作为更为集中的综合性做法的一部分，我国代表团尤其欢迎让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行动者参与和参加的建议，这些尤其是指那些负责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和为其提供人道主义支助的国际行动者。同样，作为加强协调的一部分和随着协调中心的建立，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政策宣传和信息司-我理解该司负责处理这一问题-应该进一步加强。该部门应该同维持和平司密切协作，对影响平民的冲突局势进行监测，贯彻安理会批准的措施。主席先生，我确信，有了你熟练的领导，在你和继任人交接前，能够让大家接受的一揽子措施一定能够得到批准。

主席 (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艾哈迈德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就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提出第二份报告 (S/2000/331)。我希望安理会今天的辩论能够有助于让会员国更好了解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解决这一问题。

让我们极为关切的是，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平民的暴力程度之严重令人震惊，而暴力的对象则是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的团体，并导致众多人口流离失所。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平民伤亡比例过高以及千百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悲惨处境，数字的确令人震惊。

我确信，我的好朋友副秘书长大岛知道这种严峻的事实。二十多年来，巴基斯坦承受着其领土上住着阿富汗难民这一负担，它十分清楚地了解被迫离开家园的人们所处的困境。因此，我们旗帜鲜明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把平民作为袭击目标的行为。

不幸的是，尽管多年来发展起了国际上公认的法律原则来保护平民、难民和人道主义人员，却仍然发生袭击平民的现象。确保有效地遵守这些国际法原则，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同时，安全理事会也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平民受到保护。但我们看到安理会多次未履行这一义务。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令人痛苦地想起安理会本可以却没有采取的行动。最近，安理会又再次未能保护巴勒斯坦难民，这反映了安理会所处的瘫痪状态。分别驻在莫加迪苏和基加里的英勇的巴基斯坦和比利时维持和平人员丧生的事实证明，要求联合国部队执行的一些任务往往是不现实的，甚至是以部队人员的生命为其代价。

我们可以指责安理会做的不够，还可以批评它根本就无所作为。最突出的例子是克什米尔，过去十年中在那里有 7 万无辜平民死在镇压性的占领军手中。有时，安理会的决议甚至对平民产生不利影响，而不

是保护他们。例如，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1333（2000）号决议使一个党派不受武器禁运，使它更大胆地继续冲突，从而实际上使平民的生命受到威胁。当人们丧生和逃离家园时，安全理事会把在这两次冲突中谋求和平作为次要任务。在我们尚未开始考虑解决克什米尔和阿富汗的“被遗忘的冲突”时，我们怎么能够谈论从过去的幸事件中吸取教训？只要安理会不解决这些冲突的根源，旨在保护平民的任何努力都仍将一事无成。

安理会对克什米尔和阿富汗不幸事件的态度反映了一种武断的做法，根本不符合这个机构所代表的原则和价值观念。无论说多少动听的话也不能掩盖在这两个事件中人们遭受的痛苦。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克什米尔事件中，安理会闭眼无视它自己的承诺克什米尔人民享有自决权的决议。关于阿富汗问题，安理会安理会不适当地仓促通过决议，对260万无辜人民实行制裁。

冲突在继续——在克什米尔是因为安理会故意袖手旁观，在阿富汗是因为它轻率行动。这两场冲突都造成了人道主义悲剧——在克什米尔是占领军的残暴镇压造成的，在阿富汗是因为制裁的残酷和单方面武器禁运，这些破坏了秘书长通过他的个人代表弗朗切斯克·本德雷利先生提出的和平倡议，使近100万阿富汗人流离失所。在这些流离失所者中有几十万人在过去四个月中越过边界进入巴基斯坦，加入了已作为难民居住在那里的他们的250万同胞。在这场人道主义危机中，如果我们帮助这些难民，我们会受到谴责，如果我们不帮助他们，也会受到谴责。

在我们在这个会议厅里不断进行辩论时，外面世界的幻想已破灭，忧心忡忡。人们在谋求激励着《联合国宪章》的展望的理想与道德。不幸的是，武装冲突在世界所有地区肆虐，使人类的生活痛苦而艰难，使千百万人深受其害，这些人都是平民。为什么我们不能及时预防武装冲突？为什么我们不能协助解决争端？为什么我们不能医治这些争端造成的创伤？

为什么安全理事会不能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我国政府将仔细地研究秘书长的报告，不过我谨对报告中的建议谈一谈我们的初步意见，并谈谈我们的一些建议。第一，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各方接触并进行事实调查以便向易受伤害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副秘书长大岛为评价和强调无论是自然灾害还是人为造成的人道主义悲剧的严重性和所涉范围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安理会再向前迈进一步，积极与各武装派别接触，谋求和平解决冲突。对任何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来说，和平是最终的和唯一的安全保障。

第二，如《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那样，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应集中在预防冲突和解决争端上，这样首先就不允许造成袭击平民的冲突发生。因此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

第三，应该不分地理位置，加强联合国对冲突局势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以便向平民提供保护。

第四，我们希望安理会积极但客观地参与审查其各项决定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尤其是审查制裁决定的人道主义影响。我必须指出，不存在任何高明的制裁，也不存在任何有针对性的制裁，只有不公正的制裁。安理会必须避免通过仅仅符合少数几个大国自身利益的决议。

第五，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授权保护平民时，还应该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执行这项任务的足够资源和手段。

巴基斯坦一如既往，愿意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我们区域预防冲突和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作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此，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通过对话和调解在阿富汗恢复持久和平，决心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的规定，按照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最后解决克什米尔争端。

最后，我谨提及秘书长努力建立保护文化的愿望和他早些时候发出的关于创造遵守现有规则和原则气氛的呼吁。一方面，应该承认，各国政府负有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但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者也有责任履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所有平民的义务。只有这样，才能防止我们今天仍然在目睹的人类悲剧重演。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谨感谢你召开关于这个重要主题的公开辩论。

与其他代表一样，我也谨赞赏加拿大代表团在它最近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提出保护平民问题。现在，该项目必须保留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必须定期审查这个项目。秘书长于 1999 年 9 月和今年 3 月提出的两份报告极大地促进了我们对这个问题许多方面的认识。

正如一年前我们在安理会关于这个主题的辩论中所指出，在实际中，当平民成为攻击目标时，很多事情取决于安理会是否有能力迅速采取有效行动，恢复和平与安全。我们当时指出，安理会在东帝汶的反应在这方面树立了新标准。现在，我们在东帝汶的行动已有 18 个多月的经验，我们仍然持这种观点。

今天，我谨讨论秘书长报告中的三个问题。关于第一点，我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在处理平民成为攻击目标的局势时，必须以区域为中心，而不是以具体国家为中心，因为包括难民流动在内的冲突蔓延后果在国界之外可能对稳定局势具有非常大的破坏性。在南太平洋是这样，在其他地区也是这样。

在南太平洋，我们与各伙伴一道，对使许多平民丧生的冲突作出了反应，开展了以区域为基础的各监测和平行动，例如，在布干维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开展了这种行动。联合国帮助支持这种安

排，例如，通过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提供支助，非常感谢联合国发挥的这种作用。

秘书长建议，安理会与各区域组织和安排更加定期地进行合作，我们认为，基于他所指出的各种原因，这项建议非常中肯，我们认为应该采纳这项建议。

我要讨论的第二点是，秘书长指出，在向脆弱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时，联合国人员和非政府组织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他指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正在研究如何在实地加强联合国与各非政府组织在工作人员安全问题上的合作；今天下午早些时候，大岛先生也提到这一点。确实，秘书长报告中一再出现的一项关注就是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协助平民时遇到的威胁。正如秘书长所指出，这些人员死亡或受伤既是直接当事人的悲剧，也是他们努力保护的平民的悲剧，因为这可能导致减少或撤走援助。

这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去年 2 月，安理会曾专门就这个主题举行公开辩论，并发表了主席声明。当时，安理会鼓励所有国家成为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缔约国。自一年多以前安理会举行那次辩论并发出呼吁之后，缔约国数几乎增加了一倍，自那时以来，增加了 22 个缔约国，其中包括一些安理会成员国，这很说明问题。安理会的呼吁确实有影响。但是，联合国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国仍然置身于公约之外，其中也包括一些安理会成员国。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采取有益的切实步骤，再次发出它以前发出的遵守公约呼吁，该公约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此外，还可以采取其他切实步骤。其中一个步骤是，安理会在开展各项行动的决议中保证这些行动属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涵盖范围。并非所有行动都在其涵盖范围内——事实上，最近有一些行动就不在其涵盖范围内，但安理会可以通过其决议，保证这些行动属于其涵盖范围。通常，人道主义人员也不属于其涵盖范围。但是，只要联合国或一个专门机构与有关组织达成协议，这些人员就属于其

涵盖范围。我们认为，这应该成为例行做法。我还谨指出，在我前面发言的日本和阿根廷代表提到必须对公约采取的行动，我们同意他们的意见。

最后，在这方面，我谨指出秘书长的下述意见，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政治和法律文书亟需更新。我们认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就是这样一项文书。仅在一年以前在安理会中谈到该议题的一些代表团，尤其针对该公约的范围发表了同样的看法。大会第六委员会今年晚些时候的辩论，将提供一次及时的机会来审查该公约。

我要提到的第三及最后一点，是秘书长关于儿童尤其易受冲突造成的伤害的看法。他强调这一关切是正确的。新西兰欢迎《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儿童兵的《任择议定书》，并欢迎作为一项切实措施而任命了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我认为，作为一项切实的步骤，任命儿童保护顾问应是所有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标准特征。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巴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布阿莱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我相信，你的经验将帮助确保安理会工作的成功。我还谨感谢上月的主席所进行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够参加讨论议程上的项目，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该辩论是最及时的。该问题在过去 20 年中变得特别重要，不能再予以忽视。实际上，安理会已为该议题专门举行了几次会议。

战争和冲突多数情况下是在各方试图把其权利强加给某些区域时爆发，导致平民中的很多伤亡，他们与武装部队之间的这些冲突毫无关系。局势在涉及以手无寸铁的平民为目标的残暴的部队时，就更加严重。那些遭受战祸及其悲剧者试图颁布法律防止这种行动，导致通过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

安全理事会在几种情况下毫不费力地承担起其责任，派出部队保护陷在冲突中的平民和少数民族。然而，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却不是这样的情况，他们需要受到保护而免于以色列的暴行。尽管安理会几次承认日内瓦公约对今天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手无寸铁的平民的局势的适用性，情况却仍然如此。

安理会正审议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我们发现该报告并未提到巴勒斯坦人的局势。我们要问秘书处什么是这种忽略的原因。

我们的第二个问题涉及到安理会未能承担其责任，来执行针对制止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的有关决议以及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议。这是由于安理会无法制止占领和为平民提供保护。因此，我们特别鉴于每天都在巴勒斯坦发生的杀人事件而不明白安理会打算作什么。似乎安理会向世界其他地区派遣保护部队毫无困难。

我的第三点看法涉及到在武装冲突中雇用儿童兵的情况。国际社会有责任在这方面颁布法律，确保对这种行动实行限制，因为我们所处理的是儿童而非士兵——即卷入冲突的平民。禁止使用他们旨在保护他们。

第四，需要向流离失所的平民提供充足的卫生设施，他们被迫离开冲突地区。在几种情况下，当冲突延长时，为他们提供的临时住所几乎变成永久性的，结果他们传染上疾病。我要问秘书处是否专门机构保障向他们提供起码的卫生条件。

第五，急需确保流离失所平民的恢复，向他们提供保护、教育和就业。作不到这一点，就有他们可能被牵入冲突的真正危险。我们应当记得保护平民绝不限于把他们运往远离冲突的地方，他们在这些地方会流亡和被遗忘，成为新的危险的受害者。

最后，如果我们检查一下全世界各冲突地区的平民的状况，会发现他们生活在只能被形容为非人道的条件之中。我们如何能忍受这种状况？有几十个国际

机构和非政府或公民社会组织，但没有一个能够向这些平民提供最基本的服务。我们怎能保持沉默？我们知道向这些机构提供基金者——即各国和各个组织及有时候个人——有时却不履行其承诺。然而当我们处理向生活在可怕条件中的平民提供基本的需求时，这一点却不能容忍。问题的原因是财政的、后勤的还是政治的？无论如何，这显然是一个实际的问题，我们需要有答案和解决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一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最新的重要报告，主席先生，我谨亲自感谢你安排这次辩论及就此议题发言的机会。

回顾秘书长 1999 年 9 月关于这一主题的第一项建议，该第一项建议提出的许多问题在 2000 年 8 月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报告，即卜拉希米报告中得到了阐述。联合国成员通过实施卜拉希米报告也将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对于我国政府来说，这强调了尽快推动关于执行卜拉希米报告各项建议的辩论的重要性。

时间已晚。我想简单地谈一谈秘书长报告中的一些具体建议。

首先，关于第一至第三项建议，我们注意到澳大利亚强调支持现存的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和强调努力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为这些机构提供充分的资金必须是联合国的优先事项。

还有一个机构能够协助解决声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现象，但迄今为止没有加以利用，我们愿提请注意；这个机构就是根据日内瓦公约第一项议定书建立的国际事实调查委员会。

关于第四项建议，我们认为采取措施确保人道主义行动的安全通过同样重要，但是我们自己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是，没有单一的作法。例如，必须采取的措施会有所不同，取决于人道主义行动是在不安全

的气氛下开始的还是已经在进行中。在威胁很大的环境中，我们发现最为成功的做法是具体建立不同集团之间信任的能力。在这方面。维持和平部队在各利害相关方面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尊重和信任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其中包括通过频繁举行会议。这种措施将有助于建立一种安全的环境，使得人道主义援助可以达到其目标。在不安全的环境中，我们的经验是——包括在东帝汶的经验——维持和平部队可以最为有效地促进和协调这种接触。我们还支持秘书长鼓励安全理事会更多的使用派往冲突地区的事实调查团，为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安排确定具体要求。

关于第六项建议，我们坚决支持区域国家负责寻找本地区冲突的解决办法，并负责就有关安全问题同联合国协商。我们已带头在我们自己地区采取这种做法。如同刚刚发言的新西兰同事一样，我们认为要安理会同区域组织建立定期合作和安排的建议特别有价值，并应得到强有力的支持。

建议 7 更为复杂。我们认为需要进行进一步研究，或许首先是由秘书处同成员国政府协商研究，为确定和区分武装分子制订明确的标准和程序。

至于所剩其它建议，我谨强调我们特别关切保护记者、妇女和儿童，因为报告非常明确地指出，这些具体群体遭受了很大痛苦。我们的努力必须优先保护他们。在这方面，我们坚决赞成向所有武装团体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的信息的建议 9 和 10，显然期望他们能够遵守这些标准。

秘书长的报告提醒了我们显而易见的事情，即在世界建立一个保护文化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想我的加拿大同事今天早些时候曾说，我们实际上才刚刚开始这一进程。我们觉得秘书长最近这份报告中的建议整体来说是完善和现实的，我们决心对其加以实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提出宝贵倡议，恢复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讨论；1999年曾第一次讨论这一问题。或许这是全球关切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特别是因为它涉及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核心。

我想要感谢你的前任乌克兰外交部长主持了上月的安理会。

本次讨论特别有意义的是，它补充了安理会前几次辩论，它发扬了千年首脑会议，该次会议在其宣言中强调了我们对《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的承诺；这一宗旨适应所有时期和所有地点。我们将不遗余力地拯救我们的人民使其免遭战火，无论是国内的战争还是国家之间的战争的战祸，这些战争在过去 10 年中使 500 多万人民丧生。

在千年宣言中，全体会员国承诺扩大保护复杂的紧急情况中平民的范围，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加强这种保护。这将使安理会在该领域内有许多工作要做。

在这方面，我要提及安全理事会面前载于文件 S/2001/331 的秘书长 2001 年 3 月 30 日的报告。该报告强调促进保护文化、保护范围和加强保护的措施。报告载有 14 项建议，是对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8 日关于同一主题的第一份报告所载的 40 项建议的补充。如果会员国采纳、实施和加强这些建议，它们的确能够加强和促进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机制，以便加强和扩大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

我国代表团要在这方面提出几个问题。第一，令人遗憾的是，魔鬼侵略者的野蛮力量不断增长。另一方面，陷入武装冲突的平民人口的苦难和痛苦与日俱增。根据某些报道，平民受害者目前占伤亡人数的 75%，而其它消息来源称这个数字为 90%。

第二，尽管自通过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问题的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 1949 年《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

瓦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以来已过了五十多年，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都已加入这几项公约，但在其各项规定和武装冲突期间其规定执行情况之间仍存在巨大差距。美国前总统吉米·卡特先生昨天曾在两天前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召开的环境会议上提及这个事实。

该事实要求国际社会迅速采取行动执行国际文书，以便确保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实际和法律保护。采取这一行动的基础特别强大，因为这些文书为保护平民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尽管如此，这些文书并没有阻止针对平民的野蛮和残暴攻击。

因此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安全理事会的主要目标是消除对和平的威胁，那么为什么平民在受苦，悲剧在增多？为什么我们目睹对平民的严重威胁，他们在自己的家园被迫流离失所、受到封锁、遭受饥饿、无法得到人道主义救济、甚至无法得到亲人遗体加以掩埋？今天的报纸刊载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许多此类故事的范例。

第三，鉴于这些现象，我们认为必须讨论秘书长的两份报告—第一份报告最初曾在 1999 年进行讨论，第二份报告现在正摆在我们面前。必须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这两份报告，各机构应该处理两报告中属于其相应职权范围的事项。联合国三个主要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主要机构也必须彼此协调，以期确保全面综合办法行之有效。因此联合国应发挥协调员作用。

第四，我国代表团曾希望，涵盖非洲、亚洲和巴尔干地区各冲突地区的对各紧张温床和侵犯武装冲突中平民权利行为的回应范围会得到扩大而涵盖以色列严重违反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阿拉伯领土所有其他平民权利的行径。显然，目前本区域紧张局势的升级、诉诸侵略和对一些阿拉伯国家的主权使用武力和不断威胁使用武力，这些都构成对《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我们希望，今后这些基准报告不对这些列入安理会议程很长时间的这个长期问题视而不见，对安理会来说，有什么东西比使用导弹、坦克炮弹和推土机摧毁住宅并驱逐仍在里面的居民更加重要？有什么比给儿童心灵打上恐怖烙印，使他们陷入长期痛苦并把爱好和平的人民逼到投降的边缘更为严重？有什么比对平民进行集体惩罚或关闭整个城市更加肮脏？有什么比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阿拉伯领土其他阿拉伯人进行种族清洗更加肮脏？

我们不理解安全理事会的这种完全沉默。为什么对这种严重人道主义局势这样无所事事和无动于衷？我们不能理解为什么有选择地以人道主义理由呼唤人类良知。我们不能理解为什么安全理事会仍不采取行动，它能有什么人道主义理由不处理该冲突现实，不对保护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需要作出回应？

是否要力行耐心和谨慎，直到使用最致命和最先进武器消灭所有巴勒斯坦人为止？我要提醒安理会，在叙利亚街头和其它阿拉伯街头，人们认为安理会某些成员不给巴勒斯坦平民提供保护是支持和鼓励侵略者进行侵略。的确，这种局面继续下去将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

第五，秘书长在报告中集中论及特别通过依法追究违反国际刑法行为来加强保护的各项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必须起诉战争罪犯和侵略肇事者，把它作为一项提供保护的手段，并起诉犯有强迫转移人口罪行并以他人替代他们的人。我重申，这是被占阿拉伯领土上人民被逐出家园和为新定居者建造定居点的典型情况。在这方面，我们要忆及，最近在阿曼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重申了人们早些时候在开罗首脑会议上所说的话：即必须设法建立一个特设法院，以便对曾经和继续在被占阿拉伯领土屠杀阿拉伯平民的以色列战争罪犯提起诉讼。

第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向平民人口提供救济和确保救济物资安全运送的重要性。这就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和组织按照《宪章》、其他的国际文

书和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的规定，本着人道主义的同情，客观、不偏不倚地行动，完全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国家立法。这种援助也不应该被用作政治目的。

所有人民，特别是陷于武装冲突之中和遭受外国统治的平民人口，都非常重视为保护他们而设立的协定、建议和国际文书的存在；但是，更重要的是要有尊重这些国际文书、公约和决议的真诚的政治意愿。

最后让我表示，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和安理会主席、秘书长和其他有效的会员国所作的贡献，丰富今天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讨论。我们希望能够加强对世界各地平民的保护，其中包括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平民，而且希望这一问题能够得到特别重视，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拉马尼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同前面各位发言者一起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4 月份主席。我感谢有此机会在安理会上发言。

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1/331）及其附件突出了这种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并且通过切实的建议，提出了更好地进行这种保护并且把它变成现时的指导方针。报告指出，自从 1999 年 9 月 8 日秘书长的第一份报告（S/1999/957）提出以来，受害人口的实际状况没有什么改善，第一份报告曾悲观地描述了陷入了当今世界许多武装冲突中数百万平民的困境。

秘书长遗憾地强调，他在第一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愿可成为明确的行为指导方针，但不幸大都没有得到后续。招收和使用儿童兵、轻武器扩散、不经思考滥用地雷，剥夺基本人权和犯下这种暴行的人有罪不罚的情况都在继续。更为糟糕的是，秘书长告诉我们，平民已经不在仅仅是意外的受害者，他们已经变成冲突部队打击的主要对象。

可以帮助保护平民的活动多种多样，但目的都是为了加强保护平民的措施。每一次局势可能都有其独特性，但根据过去和现在的经验很清楚，报告中确定的那些类型值得我们注意；定为参与保护者的应在国家一级、在民间社会一级采取一切必要的国家和国际措施，以便能够执行这些建议。

保护平民需要采取综合方针，借助可以帮助的一切因素。孤立地看任何一个单一方面都可能导致错误，因为这里涉及的冲突并不都是国家之间的冲突，它们经常是复杂的国内冲突。

象秘书长的报告建议 14 中建议的那样，通过建立一个定期的区域报告机制，建立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安排，将是非常有益的。它不但能使安全理事会了解情况，而且将能拟订出一个可接受的联合国系统与区域组织之间协作的定义，并为这种协作的参与者建立具有明确定义的任务。

在结束前，我必须讲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的悲惨状况。在保护本国平民的借口下，以色列正在剥夺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保护，而根据国际法，以色列平民在这些领土上是非法的。不管涉及的实权、涉及的国家，或者涉及的地理区域性质如何，对平民的保护必须是彻底的。安全理事会绝不能为与保护平民无关的考虑所瘫痪。这样做的任何企图只能破坏国际社会争取持久和平与繁荣的努力的效力。否则，失败的可能性是非常现实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塞拉利昂代表。我请他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马拉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4 月份主席。我还要补充，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一个英联邦姐妹国家的代表指导本机构的工作。因为你的魅力和你的丰富的经验，我国代表团对你担任本月份主席有绝对的信心。我要向你保证，我们将最充分地合作解决安理会议程上的复杂问题，特别是那些与塞拉利昂相关的问题。

也让我向你的前任、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叶利琴科先生表示敬意，他以有效的方式指导了 3 月份安理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最新报告，载于文件（S/2001/331），并感谢他提出一份经过这样彻底研究和全面的文件，报告中赞成的许多事项同塞拉利昂的目前局势和同各邻国的目前局势相关。

我国代表团特别要赞扬常务副秘书长弗雷谢特夫人如此出色的通报，特别是感谢她访问塞拉利昂，并在访问时同叛乱集团革命联合阵线（联阵）成员面对对话，并且得到了他们遵守停火协定规定的合作许诺。我国代表团认真听取，并且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今天上午的发言。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取决于有关冲突的情况和阶段。它还取决于保护部队对付敌对力量攻击的能力的大小和强弱。我们西非次区域人亲眼目睹了惨无人道的叛乱集团对平民人口实行自从中世纪以后人类闻所未闻的野蛮行径。

我们通过自省，力图寻找这样一个问题的答案：在一场危机的最严重时刻，一支善意的政府军将如何设立适当的机制，保护本国平民免遭一支不讲道德、毫无人性，而且受到执意鼓动摧毁民族国家的外部势力支持的疯狂叛军的伤害。

我们完全同意认为，鉴于需要使人道主义行动紧急、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触及冲突地区的脆弱平民，冲突当事方必须开展有意义和建设性的对话。然而，安全理事会也必须通过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各自授权来强化一国政府在努力积极地与武装叛乱派系打交道过程中的谈判地位。通过给予维持和平行动以更有力的授权，并以执行和平为基础，某些武装集团最终会认识到，同世界组织的一个有效工具对抗将是一种徒劳，从而将会答应要求，让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安全地接触脆弱群体。

我国代表团尤其关切外部行为者的问题，不论其来自私营部门还是来自政界。这些行为者积极为这些武装叛乱集团提供支持，以求长期从事其掠夺矿物资源的邪恶活动。应该大力强调并迅速实施使用制裁的威胁，这将是对其行动的直接打击，而且不必给那些外部行为者以多少警告。同样也参与冲突或与冲突有间接联系的第三方实体也应该被适当告知，制裁同样可适用于它们各自的利益集团。这种胁迫性措施无疑会促成并确保遵从关于停止支持从事破坏活动的势力的要求。

在此类情况中，安理会应非常果断地采取行动，避免在落实强制执行措施方面出现不必要的拖延。每当爆发大规模武装冲突，我们在实施武器禁运之前都不应留下任何喘息的空间。会员国各自的海关当局和非军事部队应时刻保持警觉，以确保每次运输武器时，发放适当的最终用户证书。

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在所有国家间或国内冲突中，平民，尤其是青年、妇女和病人都必须得到保护。我们强烈认为，必须将那些对手无寸铁的平民施加暴行的人绳之以法。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国际法是落实此种行动的最佳途径。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支持国际和区域各级采取各种措施，将那些针对手无寸铁而且毫无防卫能力的平民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总之，以上就是我国代表团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所持的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塞拉利昂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拉克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杜里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这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会议。我要赞扬秘书长作出了持续努力，他对这个问题以及对传播保护文化，表现出了极大的关心。我们相信，这次辩论将产生切实成果，帮助在武

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而不论冲突是属国内性质还是国际性质，也无论它是否由外部侵略造成。

毫无疑问，这个问题属于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保护后代免遭战祸——的范畴。这是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一个问题。国际社会已经订立了大量的国际公约，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议定书。

秘书长在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2 月赋予他的任务提交的第一次报告（S/1999/957）中提出了关于如何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系列建议。随后，秘书长在目前提交给安理会的第二份报告（S/2001/331）中指出，很不幸，原先所提的 40 项建议很少得到落实，但尽管如此，他又向我们提出了新的建议。我们认为，不幸的是，新的建议的命运也许不会比以前所提建议的命运好。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国际社会不具备保护平民的必要能力。我们并不质疑安理会的能力，我们也不质疑它对这个问题的关心；然而，由于安理会的根本组成，它所关心的主要是保护某些会员国的利益，尤其是联合国最有影响力的会员国的利益。

安理会以往的经验令人震惊地证明了它在这方面的双重标准。它在非洲，尤其是在大湖区开展行动时，动作迟缓而且犹豫不决，而与此同时，那里却有数千人甚至数百万无辜的人丧生。然而，我们都记得在其他一些地方的其他一些场合，安理会是多么迅速而积极地采取了行动，其原因后来可以清楚地看出来——至少在一些情况中如此。安理会成员中的一些国家在没有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以保护平民为借口或者以所谓人道主义干预原则为幌子，对其他国家进行侵略。然而，这些国家实际所做的却是推行其自己的政治和经济目标及利益。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南斯拉夫和伊拉克只是其中的两个例子。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谨慎对待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

最崇高、最美好、最人道的目标不能作为干预一国内部事务，侵犯其主权和政治独立，或威胁其领土完整的借口。这些是国际社会的基本原则。它们是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根本基础。尊重和加强这些原则将确

保所有各国人民得到保护。因此，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保护文化”必须考虑到这些对发展、稳定、进步与和平来说极其重要的原则。如果违反这些原则，就会导致冲突和战争。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就在安理会正在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时，生活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成为以色列占领当局犯下的最粗暴压迫的受害者。这一压迫不放过人或物品，也不放过价值观念。伴随恐怖主义而来的是对代表着巴勒斯坦未来的儿童的谋杀。摧毁房屋和财产的情况也在发生，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大规模外流，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公然的违反。占领军每天都在犯下所有这些行径，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加以阻止。

代表着世界人口大约三分之二的非结盟运动的成员六个月来一直试图说服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载入一项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条款。但这一努力一再受到美利坚合众国的反对。在这里我只能表示我惊讶地看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没有提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虽然报告中有若干例子涉及保护平民的问题。

在安理会正在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时，它的两个常任理事国——美国和联合王国——却无视这种保护的基本规定，每天对我国伊拉克北部和南部的所谓禁飞区采取军事行动。它们这样做根本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授权，也没有以安理会决议为基础。数百名平民已经成为这一侵略的受害者。我国的经济和发展基础设施已经被摧毁。但安理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尽管伊拉克政府每周向安理会和秘书长提交一封信，在其中描述针对伊拉克的活动，提到政治和法律层面，并要求赔偿。这些信件也提到 1990 年战争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环境方面的破坏，特别是提到使用贫化铀的情况。

我们也必须再次指出自 1990 年以来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伊拉克不仅遭受经济制裁，而且遭受到我们生活每一个方面的全面彻底的禁运。这仅仅是坚持实行制裁的那些国家正在对伊拉克发动的战争

的一个方面。我们必须记住，制裁对儿童和婴儿产生的破坏性影响已经被联合国本身的机构所证明，而且已经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过。没有谁会不知道，平民，特别是妇女与儿童在这场无声的战争中首当其冲。在这一切发生的时候，安理会却保持沉默。当它发出声音的时候，它仅仅是表明其某些常任理事国的利益。

最后，让我指出，为了以积极和具体的方式认真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必须涉及问题的核心，即冲突的根源。冲突的主要根源包括贫困、发展不足、疾病、财富分配不均、饥饿、剥削和掠夺资源、挑起种族和宗教冲突、强加他人的价值观念和利益、侵略、以及禁运。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某些有影响力的国家正在做所有这些事情。如果我们不面对这些问题和关键的问题，我认为国际社会将不能够有效地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墨西哥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纳瓦雷特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赏你给我们这次机会对一个问题表明自己的看法，令人悲伤的是，这个问题非常普遍，因为它体现一个不幸的现实：武装冲突及其影响不断加剧和升级，特别是它们给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平民百姓造成极大的痛苦。在这点上，审查秘书长的报告是一项及时和紧迫的任务，以便再次尽力禁止日益严重和不可容忍的局势。我将提到秘书长所提出的某些建议。

阻止针对平民百姓的暴力的一个强有力手段是将这些应对严重违反行为负责人绳之以法的前景。我国已经指出，墨西哥不参加特别法庭法官的选举丝毫不表明它容忍有罪不罚。恰恰相反，墨西哥只是针对起诉侵害人类罪行的司法普遍性确定一个先例。

我国最近批准第三国要求引渡在墨西哥被拘留、被指控在其原籍国犯有种族灭绝、酷刑和恐怖主义的外国人。一旦执行这种引渡，提出引渡要求的国家的法庭将首次能够审判在第三国被逮捕、被指控在另一

个国家犯有侵害人类罪行的人。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正是这样，大规模谋杀者和酷刑者的庇护所正在消失。

现在我想谈一下关于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在这两个机构的主席之间必须有更多的接触和互动的建议。大会主席能够向安理会提供的任何信息无疑将有助于使安理会作出明智的判断。我国代表团建议，这种接触不应限于两位主席之间已经举行的每个月的会议，而是在情况需要时随时举行。这实际上应被视为双向交流，因为安理会主席也可以定期向大会通报情况。

我国代表团欢迎关于加强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联系的建议，这清楚地反映了《宪章》的文字和精神。

墨西哥承认，象所建议的那样，让区域组织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可能证明是有益的。然而，只能考虑让那些其组织文书具体规定这种合作的组织参与。

我强调的另一点是，必须在所有时候尊重有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商定原则。如果在试图执行报告中所载的一些建议时，联合国行动的公正性和中立性受到损害，我国代表团将感到非常关切，因为这些原则对保障这些行动的合法性并确保其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让我最后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正如报告所述，国际社会必须走向保护文化，在这样一种文化中，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武装团体和民间社会将充分履行各自责任，减少和消除针对平民的暴力。所有这些行动者还必须发起和进行对话与谈判政治进程，最终走向预防文化，以便防止暴力冲突发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泰耶贝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4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举行这一公开辩论，以便恢复安理会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的审议。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但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在这篇简短的发言中，也许不可能充分阐述我们对该报告内容的看法。报告中具有说服力的分析和建议应得到进一步审议。在这些工作中，极为重要的是，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平等原则、《宪章》规定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宣言和决议应忠实地、严格地得到执行。

我们同意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所涉及的复杂性的看法，尤其当这种冲突的性质变得错综复杂和多层面的时候。在这一方面应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对武装冲突进行认真的、全面的评估。

具体地说，联合国系统能够并且应该提供援助，以协助各国政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且在诸如恢复、重建、重新安置、难民自愿返回家园以及和解努力等领域进行冲突后和平建设。

尽管保护平民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我们不能忘记，非正规的武装平民经常蓄意地把平民当成目标，或者是把他们当作人盾，以便引起对各国政府的谴责。安理会第1296（2000）号决议承认，平民占武装冲突造成的伤亡的绝大多数。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向非正规战斗人员发出有关保护文化的明确信息，这些非正规战斗人员同样为他们违法的、破坏性行动负责。各国政府经常必须在独特的情况下克服这些重大的挑战，以便打开基于对话与合作的与社会各阶层的公开沟通渠道。

报告还表明，经常有所谓的非全时战斗人员，他们使区别真正平民和伪装的武装罪犯的工作变得几乎不可能。没有一个社会能够容忍这种破坏法律和秩序的行为。因此，各国政府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各自领土内维持安全和稳定，这需要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

关于加强对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平民的保护，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将武装平民与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隔离开来的主张。然而，我们赞同今天上午发言的

代表团所表示的看法，即这种隔离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并且充满复杂性。

我们感到痛心的是，人道主义机构经常在冲突局势中自己变成目标。我国代表团认为，需要保护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至关重要，这些机构应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工作。此外，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平等基础上的合作对最大限度地利用这种援助是至关重要的。关于实况调查任务，我国代表团认为，执行这种任务应该以有关国家的同意为基础。外部介入不一定促进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法，并且甚至可能造成一些意想不到的复杂情况。出于这一原因，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和审查。

在根据报告的建议制定区域方法时，应该与各区域组织进行定期磋商。这些组织的投入证明是重要的，并且有可能更加有关联和可行。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的建议，以期确保知情的决策、综合资源以及利用其相对优势。

媒体和新闻在冲突局势中的作用是两方面的。一方面，它们能够更好地报道冲突局势，使我们能够可行地设计维持和平行动部署或人道主义援助，并且还有助于促进社区间团结，以及为民族和解铺平道路。另一方面，新闻也可能引起误解、加剧局势并且是危险的，特别当其内容是片面的、不完整的或者是不公正的时候。尽管我们承认媒体的积极作用，但我们认为，应该努力提供全面和平衡的新闻，而不是以道听途说或者是偏向一方的来源为基础。

最后，必须强调将安全理事会保护武装中平民的努力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或组织的努力综合起来。这样加强合作将无疑促进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采取更加有效的、协调更好的行动。

朗克里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当选安理会本月主席和你的前任乌克兰代表的杰出领导。

我还进一步感谢秘书长就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提出的出色报告。事实上，“保护”看来并非正确的字眼，因为正如秘书长本人指出的，平民从战争的偶然受害者、需要保护的人变成了武装冲突的主要目标。以色列欢迎这一报告和报告所提许多旨在改善冲突地区平民处境的建议。

以色列还进一步支持为完善现有保护平民的政治和法律文书的广泛努力。过去几十年里，世界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社会解决这些对人类社会极其重要的问题的方式也必须符合我们时代的主要情况。以色列国长期以来关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纳粹在欧洲的种族灭绝是人类历史上最令人发指的种族灭绝行为。作为在这一种族灭绝中失去了三分之一人口的国家，以色列本身的再生带有具体的责任，那就是防止这一罪行再次染指犹太人和其他人民、这一再生也带有同种族灭绝、反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无论何时发生这些罪行——作斗争的全面承诺。上周的大屠杀烈士与英雄纪念日再次让我们想起这一特殊责任。以色列国和全世界的犹太人在这一天里纪念死于纳粹手中的人。

因此，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国际保护标准应该具有法律效力。以色列一直积极参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努力。我去年 12 月曾经有幸亲自签署《规约》，体现了以色列赞同《规约》的目的，这些目的突出体现了起诉和惩罚犯下令人发指罪行的肇事者的国际努力。

但是，在我们所在的地区，我们却看到针锋相对势力的角力。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领土上，已被判刑的恐怖主义分子被释放出来，这种释放是巴勒斯坦煽动对抗之火和鼓励恐怖主义暴力活动努力的一部分。这些恐怖主义分子过去陷身于巴勒斯坦的监狱中，突然却出来参与策划和开展针对以色列平民的恐怖主义行动。让人更为不安的是，巴勒斯坦安全机构的官方机构现在也从事针对以色列的恐怖主义活动，而巴勒斯坦领导人却没有作任何大的努力阻止这些行动。

在黎巴嫩，恐怖主义暴力团伙也获得了类似的自由。恐怖主义组织真主党一直以来几乎完全不受惩罚地进行活动，从黎巴嫩南部基地向以色列北部城镇发射喀秋莎火箭。处于真主党炮火射程内的社区居民不得不生活在火箭的持续威胁之中，面对必须在避弹所中备受煎熬的现实。以色列曾经希望以色列去年 5 月严格和坚定遵照第 425 (1978) 号决议从黎巴嫩撤出后能够阻止这些袭击和使黎巴嫩政府走向履行根据国际法控制该地区 and 恢复对撤离线以内地区的有效管理的义务。不幸的是，一年后这种情况仍未发生。

最近，即 4 月 14 日，真主党的袭击屠杀了一名以色列士兵。在此之前，自以色列完成撤离后，两名以色列士兵被杀，3 人被劫持。该组织在黎巴嫩南部继续享有完全的行动和活动自由。黎巴嫩和叙利亚政府不仅放手让真主党活动，而且积极地参与和支持他们的活动，允许军火从伊朗经由它们的领土运送给真主党，并为部门齐全的恐怖主义基础设施的发展提供便利。正是黎巴嫩和叙利亚政府阻挠第 425 (1978)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的实施，正是它们采取行动直接危险了以色列北部平民的生活和福祉。

鉴于积极支持针对以色列平民的恐怖主义行动的这些会员国的行动，我们对于对所有有良知的人如此重要的问题竟然被一些会员国利用来对我国进行错误的攻击深感遗憾。这一问题影响到世界上许多无辜平民的生活和福祉，国际社会从道义上有责任坚决和干净利落地加以解决。

尽管从今天发言者发言中人们绝对无法了解，但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民都在目前的暴力中受害。但是，今天的许多发言却无视以色列遭受的苦难。更为重要的是，他们看不到或有意无视一个重要的区别。秘书长报告提到因为被作为目标或与暴力和武装团伙非常接近而受到伤害的平民。这种提法恰当地描绘了以色列平民的处境，他们在上下班时、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或在市场买菜时被杀死。相反，在被迫作出反应保护自己公民不受暴力和恐怖伤害时，以色列在很多情况下都事先向巴勒斯坦一方发出警告，以求

减少对平民的伤害。在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痛苦和受到伤亡深表遗憾的同时，必须再次强调指出，他们首先是因为他们自己参与了暴力对抗的错误决定，而不是因为他们继续进行和平谈判。

报告中谈到的现代冲突的许多特点直接适用于以色列的情况。我们处于秘书长所说的“战争与和平之间的灰色地带”中，武装冲突不断发生、加剧，然后又缓解。对利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小武器的扩散、以妇女和儿童为目标以及直接将平民当成目标也同样出现了关切。所有这些都秘书长的报告中有所涉及，都说明了当代敌对行动的特点。鉴于报告对以色列的具体情况非常重要和报告对更广泛适用的现代战争的一般性描述，以色列赞同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许多建议。

以色列尤其支持秘书长重点谈到滥用信息、仇恨言论和宣传仇恨的新闻媒体泛滥及其在挑动冲突和煽动大规模暴力方面的作用。以色列多次提醒注意，在这次暴力事件期间巴勒斯坦新闻媒体始终起煽动作用，它促使加剧暴力文化以及对以色列和犹太人的仇恨。埃及新闻界也是反犹太人的讽刺文章和漫画的一个主要煽动者，这些讽刺文章和漫画令人不安地人想起曾在纳粹德国盛行的反犹太宣传。4 月 18 日以色列纪念死于纳粹大屠杀中的无辜受害者，而这一天一位资深编辑艾哈迈德·拉吉布却在埃及报纸 Al-Akhbar 上说，

“我们感谢已故的希特勒事先为巴勒斯坦人的事业向世界上最可鄙的罪犯进行报复。我们甚至责备希特勒对他们的报复还不够严厉。”

在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犹太主义和否认大屠杀、呼吁展开圣战以及谋杀以色列人和犹太人仍然是日常惯例。巴沙尔·阿萨德总统毫无顾忌地将以色列人同纳粹相提并论。即使他已故的父亲哈菲兹·阿萨德总统尽管对叙利亚-以色列冲突感到悲愤和沮丧也从未用过这样令人不能容忍的恶毒比拟。

我们支持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 40 段中的断言，即消除仇恨言论和暴力煽动的最佳方法是发展自由和独立的新闻媒体，为社会的所有阶层服务，反映他们的需要。我们还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说的话，她谈到新闻媒体在促进多样性和尊重他人方面的作用，谈到有如此强大力量的技术竟被用来挑起仇恨和暴力是多么不幸。我们同他们一道，并同安理会的成员一道，谴责这种可耻的做法。

令人遗憾的是，在我们的许多邻国中新闻媒体仍然完全由政府当局控制，因而被用来进行反映当局利益的宣传，而不是反映事实真相。在许多情况下，试图拍摄事件照片的记者受到骚扰和恐吓。去年 10 月两名以色列士兵受酷刑折磨时在现场的几名记者就受到这样的骚扰和恐吓。

我在结束发言时谨促请我的同事及联合国会员国仔细研读秘书长的这次报告，并全面和无条件地支持国际上努力尽量减轻武装冲突对平民的不利影响、制订和加强国际法律文书以起诉那些违法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基本准则的人、并致力于加强保护文化、透明度和客观态度，这些将有助于实现本组织为之而创立的崇高和永远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尼泊尔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沙尔马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4 月份主席，并赞扬你召集了这次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

在武装冲突中平民受暴力之害最深。战斗人员把普通老百姓当作盾牌来保护自己，把他们作为人质来获取好处，对他们进行剥削、以及向他们展开心理战让他们接受自己的观点。冲突使平民的人权受到大规模侵犯，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人权。在国家间战争中，比较容易分清谁应承担 responsibility。而在目前日趋频繁的国内冲突中，要让对平民犯下罪行的非国家行动者对其行为负责则越来越复杂。

因此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成为联合国十分关切并对其非常重要的一个事项。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双重的：通过和平解决争端防止冲突，以及保障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利益。

通过和平解决争端防止冲突是保护平民不受冲突影响的最佳途径，我们应把重点放在实现这个目标上。

经验表明，主要是穷国被卷入贫困与冲突的恶性循环。贫穷和匮乏为各种社会问题提供了滋生的肥沃土壤，那些胡作非为和贪得无厌的不良分子更激化了这些问题。因此，国际社会的最终目标应是消除冲突的根源。

我们生活在一个极不完善的世界里。在这个世界上随时都可能发生冲突，无法预料和确定。因此我们采取的对应行动应是可预料的，而不是不确定的，这样它才能起到威慑作用。在我们努力实现这一长期目标时，我们还必须准备好遏制冲突以及在冲突一旦爆发后处理冲突造成的后果。

我谨赞扬秘书长编写了我们面前这个议程项目下的两份出色的报告。他在报告中强调必须建立一种保护文化，并提出了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若干措施的建议，这些措施具有不同程度的政策意义。我们应认真地考虑这些建议，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分阶段予以实施。不过我谨着重谈一谈我认为对我们具有实际价值的一些措施。这些措施主要涉及加强联合国人权机构和难民事务机构的任务及能力、把对平民犯下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拟订最佳维持和平任务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促进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促进人权以及执行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各种机制是对正在形成的冲突发出预警的手段，是防止冲突以及一旦爆发冲突后保护平民的第一道防线。联合国必须加强其各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加强同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从而加强这些重要的机制。

一旦国内爆发冲突，人民应该有机会在其他地方寻求庇护。但是，他们面临的往往是滚烫的锅与燃烧

的火之间的选择。冲突使他们无法留在国内，可能寻求庇护的国家又不欢迎他们。这使他们无法逃避伤害。如果难民有更多获得安全的机会，这将极大地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加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权限和提高其能力是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关键。为此目的，应该加强各项日内瓦公约并使其普遍化，应该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从而向危及中的难民提供照顾和生计，并且在国内冲突减退之后帮助难民回国并重新定居。

虽然人们广泛认为，保护流离失所者是国际社会一项紧迫问题，但保护的方式却是一个棘手而有真实的主权问题。在国内冲突局势中，陷入动乱的国家几乎没有能力照顾其国内流离失所者。我们应该集体努力，找到办法，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多的国际援助，但同时不得侵犯有关国家的主权，这是一个敏感问题。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可以指出许多问题。有时，这些行动是出于政治目的，有时，其授权过于广泛或狭窄，有时，其任务过于严酷或软弱。安全理事会经常被批评做事过分神秘或先入为主或我行我素，安全理事会应该表现解决这些批评的意愿。如果稍作努力，进行广泛联系，则可能产生奇妙的效果，在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和在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产生协同作用。

必须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从而可以迅速部署军事人员、民警、文职管理人员和人道主义事务人员，预防爆发冲突，在必要时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了实现持久和平，应该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授权中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措施。

有罪不罚的文化助长危害无辜平民罪行肇事者的气焰。必须使这种人害怕报应，而且必须将他们绳之以法。这也牵涉到必须伸张正义与促使冲突各当事方坐到谈判桌前的微妙平衡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事实和和解委员会的柔性办法与卢旺达问题和前

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相平衡的做法，欢迎建立具有适当授权的国际刑事法院。

虽然安全理事会被授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但它不能独自履行这项职责，当冲突性质从国家间冲突转为国内冲突后，它尤其不能独自履行这项职责。在已经失败或正在失败的国家，恢复平静是不够的，必须提供更加广泛的支助，解决建设国家的各种挑战，必须采取跨部门和整体办法——安全理事会本身既没有授权也没有能力作到这一点。因此，为了实现这个崇高目标，联合国必须促进其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促进与各区域组织、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合作与协调。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展现与各有关利益方共同努力的意愿和信念，以预防冲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我们还应该加倍努力，集体解决各种冲突根源，从而不需应付一再出现的问题。如果这样做，则人人都是赢家。而最大的赢家则是联合国矢志为其服务的世界人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再次要求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老实说，我今晚没有想作第二次发言，但是，在以色列代表作了其惯常发言——其在许多论坛所作的惯常发言——之后，我不能不提出答复，因为其中有许多谎言和对我国的不实指控。我请安理会原谅。

该代表对我国提出了若干指责，提出了许多不实指控。在安理会大厅之外，我对这种指控不感到奇怪；我已经习以为常。该代表可能忘记了，其国家一向企图以任何可能的手段怪罪别人，掩盖自己的罪行。安理会听到了阿拉伯和其他国家代表的许多发言，他们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和侵权行为；在联合国记录中，这些发言可以累积成册，此外，本组织还通过了许多决

议，以色列对这些决议置若罔闻。今天，他再次开口。我们不禁要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所有代表都要求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他们都要求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使其免受以色列的一再侵略；他们描绘了许多情景——今天足以使安全理事会信服。

以色列必须停止种族灭绝行动，以免以色列自己面临种族灭绝恐惧。以色列每天在各被占领土的行为；它在黎巴嫩南部的行为；它今天在叙利亚戈兰地区的行为：这些都是种族灭绝行为。世界无需揭露这种行为；这已经是众目共睹的事实。

实际情形是，巴勒斯坦人以石头面对最先进的武器，捍卫自己。黎巴嫩抵抗运动也是如此，他们正在努力解放自己的被占领土。占领者是以色列，但以色列却责怪其他人。4月，以色列与真主党达成一项备忘录；以色列与真主党交流了秘密和情报。无论谢巴农场属于叙利亚还是黎巴嫩，以色列都必须从那里撤出。以色列自己承认，谢巴农场不属于以色列，那么，以色列为什么驻扎在那里呢？以色列为什么要继续留在那里呢？以色列为什么要使那里的人民每日都受到屈辱呢？

以色列最近对离联合国划定的“蓝线”40英里处、黎巴嫩境内的军事人员发动的侵略，不应称其为侵略吗？这一侵略是在黎巴嫩领土中心发生的，是针对黎巴嫩主权和叙利亚的。这是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危险的信息。我国多次阐明以色列需要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包括沙巴农庄。

叙利亚对于它与黎巴嫩之间有关合作与新的关系的协议不感到难堪。上述侵略再次证实我们需要支持黎巴嫩，与它在一起，特别是在恐将黎巴嫩变为另一个科索沃的内战之后。

以色列国家基于占领。这是一个每天都在杀害儿童的国家。穆罕默德·杜拉的照片只是全世界的电视屏幕上都能够看到的很多照片之一。这难道不是种族灭绝吗？以色列必须意识到，只有通过和平才能实现

安全。而只有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撤到1967年6月4日的边界，才能取得和平。如果以色列代表援引针对以色列的行为所愤怒地作出的发言，我们要作出同样答复吗？如果很多以色列的党派、包括奥瓦迪亚·优素福拉比——一个所谓宗教人士——把阿拉伯人形容为将要被砍头的“蛇”，我们要作出同样答复吗？以色列是建立在这种种族主义的神话之上的。

他是期待着阿萨德总统以玫瑰花瓣而面对侵略、以色列的定居点和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上屠杀阿拉伯儿童的情况吗？我认为不会的。我确实不认为有谁会接受这一点。以色列需要意识到，和平是唯一的道路。公正、全面的和平是实现该区域各国人民安全、自由和尊严的优选手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他要作进一步的发言。

戴维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对叙利亚代表所作的发言感到遗憾，他坚持对国际人道法原则和尊重领土完整作口头承诺。叙利亚人必须尊重他们所信奉的教训。叙利亚自己是黎巴嫩的占领国。今天，它是黎巴嫩的唯一占领国。以色列则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而充分履行了其职责，按照所有联合国核查机制和文件而从黎巴嫩南部全部撤出。

叙利亚自己必须尊重黎巴嫩以及该区域包括以色列在内的其他国家的领土主权。叙利亚是真主党的一个主要支持者，沿我国北部边界助长了不稳定情况，威胁到无辜以色列平民的生命。

就种族灭绝而言，应记得叙利亚对20年前以色列平民为目标负有责任。我不想详细地提到它自己对其人民的种族灭绝政策。哈马仅是一个例子。叙利亚代表最好检查一下他的记录和有选择的记忆，然后再占用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时间来进行毫无根据的口头攻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回过来请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援协调员大岛贤三先生按他的愿望来解答辩论中提出的任何观点。

大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对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常驻代表普遍积极地接受秘书长的报告感到高兴。我还高兴地注意到很多安理会成员明确愿意适当地推动执行各项建议。

我谨向安理会保证，本协调处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规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保持密切协商和伙伴关系，期待着与安理会一道执行各项建议，遵循我期望将根据今天的讨论而确立的适当的实际机制和程序。我希望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将说明在这方面的实际进展。

我谨对那些表示支持包括本协调处在内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所作的工作。对于各代表团提到的具体冲突局势，恐怕时间限制不会允许在此时作出广泛的答复。然而，我要指出我认真地听取了他们的看法和请求，我将以紧急救援协调员的身份，努力确保同样在与各人道主义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密切协作下，将在我们在当地的日常活动中，以最佳方式解决那些受灾害平民人口的人道主义需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副秘书长所作的进一步发言。

我们进行了一场非常有趣的辩论，从中产生了一些有益的设想。许多发言代表提出了要建立保护文化的要求，但一种文化的产生来自于有效行动的积累，甚至是一种有效行动的习惯。

我认为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很大程度上支持秘书长在如下领域内的建议，即确保对违反国际刑法的起诉，为出入谈判建立有意义的标准，接触武装团体和使平民从武装分子中分离出来，这只是几个例子。安全理事会将需要审查如何最好地在其工作中将这些考虑进去，还要认真考虑某些会员国对一些

建议所表现出的怀疑。显然需要的是务实主义和现实主义。

我们还欢迎鲁滨逊夫人今天有关对冲突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作法的建议，我认为我们感受到了同她的办事处就这一问题进行密切协作的价值。

我们还承认，安理会在实施秘书长上一套建议中作的还不够。

安理会成员今天上午所举的例子大多数来自非洲大陆。今天下午许多会员国集中谈论了中东。

无论对过去的感觉如何，现在是开始采取更为有步骤的行动的时候了，改进联合国在这一整个领域的运作。我将为安理会整理一些从今天的讨论中得出的要点，这些要点有可能会有助于作出有关的安理会决定或向秘书长和会员国提出建议；其他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例如，建立工作组处理今天提出的一些问题；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审查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一些方面；审查更好地向安理会提供信息和分析；和考虑安理会同区域和次区域集团的联系，同制裁政策、负责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士的机构、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联系，以及或许同秘书长 1998 年关于非洲问题报告的联系。

还有给秘书长、秘书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些要点，我将向安理会详细论述这些要点。还有会员国的要点，我认为我们如果要全面解决这一主题，各会员国就必须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因此，我将在非正式协商中向安理会提出一些要点以供讨论，以便我们能够共同从这次辩论中得出一些结论。但我们认为今天是将安理会在这一重要领域内的工作向前推进的一个良好开端。我们可以根据新上任主席的安排在今后两三个星期内再次举行会议，具体决定今后的行动。

我的发言名单上不再有人要求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7 时 30 分散

